

# 新南向政策對國境人流管理之挑戰與對策---以桃園國際機場證照查驗為例

The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New Southbound Policy on the Management of Border People Flowing---Taking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Immigration Document Inspection as an Example

柯雨瑞  
Ko, Jui Rey<sup>1</sup>

陳建鳴  
Chen, Chien-Ming<sup>2</sup>

## 目次

- 壹、緒論
- 貳、理論與文獻探討
- 參、研究設計
-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 伍、結論與建議

## 摘要

自2016年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台灣積極推展新南向政策，當一項新之政策積極推展之時，即會帶來明顯之改變，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對外往來主要門戶，新南向政策之推展，開放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證以及團體專案等諸多便利來臺措施，令新南向國家旅客量逐年成長，航空公司為因應成長快速之旅客量，亦跟隨新闢航線或增加航班，然而在開放國門迎接新南向旅客來臺之際，亦令不法人士與犯罪集團有機可乘，利用放寬簽證管制之便，來臺從事非法工作、賣淫、詐騙或持用偽造、變造、冒領或冒用之證件等非法入國之情事。

因此，本文研究目的在於積極推展新南向政策後，對我國境人流管理有何挑戰？運用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及參與觀察等研究方法，透過事前擬定之訪談大綱，以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現況、查獲規避證照查驗犯罪手法或違規樣態、證照查驗面臨之挑戰或困境，以及國境線執法可行對策與防制作為，計4大類別，合計12個問題，訪談學術與實務界，共10名受訪者，依訪談及相關文獻所得研究資料進行分析，進而從組織層面、法律層面與執行層面，分別提出研究建議，供政府施政及社會大眾參考之用。

關鍵詞：新南向政策、國境人流管理、證照查驗

## English Abstract

President Tsai, Ing-Wen has actively promoted and implemented the New Southbound Policy in 2016. When a new policy has actively implemented, it

<sup>1</sup> 柯雨瑞 (Ko, Jui Rey)，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基隆）分隊長、第一大隊（台北）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sup>2</sup> 陳建鳴 (Chen, Chien-Ming)，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研究所碩士，現為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科員。

will bring about obvious changes. The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as Taiwan's main airport, the promo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Southbound Policy have provided visa-free, conditional visa-free, group touring, and many other convenient measures for new southbound countries travelers coming to Taiwan. The number of passengers from new southbound countries has grown year by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fast-growing passenger, airlines have also opened new routes or increased flights. When the national gate welcomes new southbound tourists to Taiwan, it also allows illegal persons and criminal groups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relaxation of visa controlling to come to Taiwan in order to engage in illegal work, prostitution, fraud, or forgery, alteration, false travel documents, and illegal entry into Taiwan.

Therefore,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to actively analyze and promote the new southbound policy quality, and to discuss the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border flowing management on the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Immigration Document inspection. Through the research methods of literature analysis,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depth interviewing, this article wants to explore and discuss the current situations of tourists from new southbound countries coming to Taiwan, the criminal methods or violations of the circumvention of document inspection, the challenges or difficulties faced by immigration document inspection officers, and to propose the feasible countermeasures for Taiwan border controlling on the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Immigration Document inspection. With a total of 12 questionnaires in four categories, the authors have interviewed with a total of 10 respondents who are the academic and practical experts. This article also has analyzed the research data obtained from the interviewing and related literatures, and then has also proposed several feasible suggestions on the organizational, law and implementation levels.

**Keywords:** New Southbound Policy, Border flowing management, Immigration Document Inspection

## 壹、緒論

隨著2016年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女士當選中華民國第14屆總統，上任後因為與中國政府在「九二共識」政治議題上之分歧，導致在2008年至2016年大陸地區來臺觀光旅客快速成長之期間，自總統蔡英文於2016年上任後礙於兩岸政治問題致使陸客來臺觀光人數開始驟減。

由於陸客來臺觀光人數較以往減少，總統蔡英文在2016年競選總統時所提出之政見之一「新南向政策」在其任內開始推動與執行，著眼於東南亞國家創建區域性國際組織---東南亞國家協會（簡稱ASEAN），計有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及越南等十個會員國，並在2015年成立東協經濟共同體（簡稱AEC），整合東南亞各國成為全球第三大市場，總人口數排名世界第三僅次於中國大陸及印度，國內生產毛額（GDP）上看2.5兆美元，是目前世界第六大經濟體<sup>3</sup>，目標是在2025年以前能

<sup>3</su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6），新南向政策專網，

<https://newsouthboundpolicy.trade.gov.tw/PageDetail?pageID=39&nodeID=24>，瀏覽日期：2021年4月2日。

透過單一市場之機制將包括貨品、服務、投資、資金及技術勞工等五大類別能在東協經濟共同體內互相流通。

以往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須申請簽證始可入境我國，現今在新南向政策之推波助瀾之下，我國為吸引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觀光，透過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分別給予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觀光免簽證14至30日不等之停留期間，除在簽證申請提供簡化與便利之外，交通部觀光局亦訂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觀宏專案），符合指定國家之國民得向我國駐在當地國之交通部所屬機構提出申請，並經過外交部核發電子簽證憑證，於網際網路線上填寫相關個人基本資料後送件完成審核即可接獲電子郵件通知自行列印電子簽證來臺從事團體觀光旅遊。

外交部並於2016年與相關機關會商決議，給予東南亞國家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待遇，在開放國門迎接東南亞旅客來臺觀光之際，亦令不法人士與犯罪集團有機可乘，利用放寬簽證管制之便來臺從事非法工作、賣淫、詐騙或持用偽造、變造、冒領或冒用之證件蒙混非法入國等情事，如何有效在國境查驗線上將此等不法人士篩濾並加以攔阻？不法人士一旦入境，將對我國國境人流管理以及國內社會安全形成嚴重威脅，以上為本研究之動機。

復次，在研究目的方面，自2016年蔡英文總統上任後積極推展新南向政策，當一項新之政策積極推展之時即會帶來明顯之改變，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對外往來主要門戶，新南向政策之推展，例如開放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證以及團體專案等諸多便利來臺措施，令新南向國家旅客量逐年成長，航空公司為因應成長快速之旅客量亦跟隨新闢航線或增加航班，因此本文研究目的在於積極推展新南向政策後對我國國境人流管理有何之挑戰與對策，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如何透過在國境線上之行政調查、證照鑑識方式將該等不法人士加以篩濾、攔阻於境外，落實保障合法、打擊非法，令推廣新南向政策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數量激增之桃園國際機場，能朝無安全疑慮旅客快速查驗通關，彰顯我國服務品質及效率與專業嚴正執法取締非法入國兼籌並顧為目標邁進。綜上，本文核心目的乃在探討新南向政策對我國國境人流管理所產生之挑戰有哪些？並提出可行之解決對策。

另外，在名詞定義之部分，如下所述：

#### 一、新南向政策

1990年代中國大陸在經濟改革開放後吸引大批臺商前往投資，我國政府為避免臺商在中國大陸過度集中產生高度依賴，遂鼓勵及輔導臺商前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汶萊等東南亞國家投資經商，是為南向政策。隨著我國與在南向政策時與東南亞國家所奠定經貿往來，國人與東南亞國家人民通婚數、在我國之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以及新二代人數逐年成長之基礎之下，2016年總統蔡英文放眼東協人口結構年輕，中產階級大量興起內需消費潛力龐大，於2016年8月16日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中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復以此綱領為準據於2016年9月5日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以「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透過統整中央與地方政府垂直式之資源串聯及平行式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

與「區域鏈結」四大工作為主軸，與東協國家建立互利互惠之夥伴關係，營造「經濟共同體意識」之目標願景<sup>4</sup>。

## 二、國境人流管理

在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後，各國意識到國境安全之重要性，無不更加重視國境管理措施。我國四面環海，入出境我國以航空器、輪船為主要交通工具進出機場、港口，除了原有國內查察違法停居留、收容、驅逐出國以及國境線證照查驗之人流管理機制之外，若能將國境管理向外延伸至國外，以「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處置」之概念，在源頭就安全面事先控管，在境外預先對我國有威脅之「人」加以篩濾審核之一種預防式國境人流管理措施<sup>5</sup>。詳言之，王寬弘教授將國境人流管理分為三個階段：1、在國境外預先就人別做安全審核、篩濾或掌握相關情資；2、在抵達我國境線上時就持有旅行證件真偽與人別是否符合，有無禁止入出我國等情事進行審查；3、入境後針對在我國合法或非法停居留者進行管理與查察，違反相關停居留法規者將予以收容或驅逐出國<sup>6</sup>。

## 三、證照查驗

證照查驗並非我國正式法律上用語，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第1項：「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該條所稱查驗，即指實務上用語所稱證照查驗之意。證照查驗係指執掌入出國事務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於機場、港口針對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我國國民（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境我國時，檢查其所持有護照、簽證或旅行文件是否合法、有效，並進行人別確認是否與證件持有人相符所為許可或禁止入國之一種國境人流管制措施。<sup>7</sup>證照查驗功能在於旅客抵達我國境線上時，經過移民署查驗其證照真偽並確認身分，對於高風險、不受我國歡迎或依法禁止入出我國之人予以篩濾、防範等進出我國；對於非屬前述旅客，於移民官查驗證件及身分無誤後，於護照或旅行文件內核蓋入出境查驗章戳，始完成入出國程序而得准予入出境我國。

美國國土安全部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縮寫：CBP）對證照查驗一詞稱為「入出境檢查」，係指在美國境外針對欲前往美國之美國公民或外國人事先進行身分查核，或在美國本土入境口岸處針對到來之美國公民或外國人進行身分與證件檢查，以確認該員得否入境美國之可能性，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審查人員必須確認入境者身分與國籍是否符合美國《移民與國籍法》之規定，除美國公民外，對於不符合法律規定之外國人，例如：罪犯、恐怖份子或毒品犯運者，得對其進行盤問、要求提出

<sup>4</sup>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正式啟動（2016），「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行政院新聞傳播處，<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87570745-3460-441d-a6d5-486278efbfa1>，瀏覽日期：2021年4月15日。

<sup>5</sup> 汪毓璋（2015），國土安全（上），新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24-28。

<sup>6</sup> 陳明傳、柯雨瑞、蔡政杰、王智盛、王寬弘、許義寶、黃文志、何招凡、高佩珊等合著（2018），全球化下國境執法，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頁67-68。

<sup>7</sup> 刁仁國（2020），證照查驗工作之探討，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新北市：正中書局，頁202。

相關文書資料或說明理由，以決定是否准許該外國人入境美國，目的在於篩濾及防止不合法律規定之外國人入境美國<sup>8</sup>。

#### 四、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清詢小組

自2016年推展新南向政策後，給予新南向國家旅客諸多簽證便利措施，為避免新南向旅客來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情事，由桃園機場國境事務大隊一隊至五隊共同支援人力組成國境清詢小組，針對來臺次數顯不合常理，以及證照查驗時移民官初步詢問認為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或虛偽陳述之疑者，交查予清詢小組進一步複詢，釐清來臺動機與目的，若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或虛偽陳述者，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拒絕該旅客入境。

#### 五、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

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六國旅客，於符合基本條件（均須符合）與特殊條件（擇一即可）之下，得向內政部移民署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申請入境許可憑證，搭配有效之正式護照，經查驗入境可在台停留14日。

### 貳、理論基石與文獻探討

#### 一、理論基石

在證照查驗之理論部分，隨著全球化時代來臨，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對全球化之定義，是指以下四個面向：經濟貿易與國際間往來、金融與服務之流動、人口流動、以及知識思想之傳播<sup>9</sup>。交通科技進步促使人口跨國界之流動頻繁，令實體國界趨於無形但亦無形中將國境安全暴露於危險之中，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經事後檢討，究因在國境人流安全管理以及情報體系未整合發揮功用導致恐怖份子有機可能發動攻擊造成嚴重死傷，此後美國更加重視在國境管制上對「人流」之管理，包括證照與持證人是否相符、證照之真偽以及個人生物特徵擷取與辨識等國境人流控管措施，用以防堵對國家安全有威脅人士進入。

#### (一)國際法觀點

2001年9月11日發生舉世震驚美國遭受恐怖攻擊事件，於同年9月28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第1373號決議<sup>10</sup>，呼籲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打擊恐怖主義以及透過制定國際公約加強國際合作在其領土內防範恐怖主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有關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之規範：  
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

---

<sup>8</sup>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2020),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https://www.cbp.gov/border-security/ports-entry/overview>, 瀏覽日期：2021年4月19日。

<sup>9</sup> Köhler, H. (200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https://www.imf.org/en/News/Articles/2015/09/28/04/53/sp012802>, 瀏覽日期：2021年4月23日。

<sup>10</sup> Resolutions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2001),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ttps://undocs.org/S/RES/1373\(2001\)](https://undocs.org/S/RES/1373(2001)), 瀏覽日期：2021年4月23日。

由；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所稱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解釋上應指在出國權保障主體除本國人之外亦包括外國人，惟有權歸返其本國所保障權利主體應僅限本國人而不及於外國人<sup>11</su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雖賦予離開及進入其本國為基本之權利，國民雖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國家不可將國民拒絕於外，惟此公約仍賦予國家在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時得以法律作為入出國之限制，復以該公約第12條反面解釋，並未賦予外國人有自由進入他國之權利，因此入出他國時，他國入出境及停留居留管理制度有權對外國人進行審查，此為國家主權之行使。

## (二)國家主權理論

人員跨國流動並非僅一國實施嚴格安全審查可防範，各國國境安全會因人員跨國之流動而相互影響，因此各國為防止有心人士利用人員跨國境流動之頻繁與便利進而對國家安全造成危害，開始在邊境管制上加強對人流入出境之審核，包括制定有關入出國境之法規、研製不易遭偽（變）造之護照或旅行文件、加強橫向國與國之間之情資分享以及人員在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時擷取具有個人專屬性之生物特徵，使各國在國境人流管制措施能趨於一致性，確保國境安全<sup>12</sup>。

航空器作為入出我國主要交通工作之一，國際民航組織（ICAO）除為飛航提供指導建議與標準化之國際組織<sup>13</sup>，亦在各國所發行護照或旅行文件要求採用統一規格，包括製發可讀機護照透過護照讀取機判讀以利移民官員查驗、發行晶片護照提高遭非法冒用，以及推行個人生物特徵擷取辨識（臉部、指紋或虹膜）<sup>14</sup>。

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成員國亦非國際民航組織會員，惟我國位居東亞交通樞紐，對於國際組織所制訂公約、決議或指導建議，秉持善盡國際成員責任與義務之精神，進而遵守或制定國內法加以相應<sup>15</sup>。

以國家觀點，對於有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患有精神衛生疾病等非本國人，在簽證申請、證照查驗時有權對該等人員進行實體審查，在進行實體審查時除了可進行包括政治影響、經濟能力、道德品行、有無違反刑事或行

<sup>11</sup> 柯兩瑞（2003），入出國管理法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8期，頁2-3。

<sup>12</sup> 汪毓璋、王寬弘、陳國勝、許義寶、許連祥、陳文欽、葉碧翠等合著（2016），國境執法，二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頁12。

<sup>13</sup> 國際民間航空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為聯合國專門機構，負責管理和發展民用航空事務，由193個國家資助。其核心功能在於研究新的航空運輸政策和標準化創新為導向，一旦政府在新標準的範圍和細節上達成外交共識，這些193個國家就會採用該標準，以使全球範圍內與其國家法規保持一致，從而幫助在真正的全球範圍內實現安全，可靠和可持續的空中運營。國際民航組織（2021），<https://www.icao.int/about-icao/Pages/default.aspx>，瀏覽日期：2021年4月23日。

<sup>14</sup> Houdeau, Detlef（2008），新通訊元件雜誌，<https://www.2cm.com.tw/2cm/zh-tw/magazine/-MarketTrend/AEA4FAB792AA4EB382678F8FD4F8BA87>，瀏覽日期：2021年4月23日。

<sup>15</sup> 汪毓璋、王寬弘、陳國勝、許義寶、許連祥、陳文欽、葉碧翠等合著（2016），國境執法，二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頁13。

政法規等面向消極考量之外，是否符合國家利益是為積極考量面向，依國際法上習慣，是否許可外國人進入本國乃是該國之自由裁量權且不負有說明不許可進入理由之義務<sup>16</sup>。

以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2條規定為例<sup>17</sup>，當外國人向我國外交部申請入國簽證時，外交部除得審酌申請人個別情形，亦得審酌是否符合我國利益，即是將上述國家主權與國家利益兼籌並顧。

### (三)個人權利與人權保障理論

入出國境時證照查驗涉及個人之遷徙自由權、人身自由權、隱私權及財產權，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得以法律限制憲法所列舉之自由權利<sup>18</su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雖賦予人人有權離開或進入其本國之自由權利，我國憲法亦列舉人民有遷徙自由，原則上國家應給予保障與尊重，惟若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符合憲法第23條所規定得以法律限制憲法上所列舉自由權利事由者，國家始得以法律限制其自由權利，且須遵守比例原則，限制自由權利之目的須合理正當、在眾多限制自由權利中須選擇侵害最小為之，以及限制所採之手段與侵害人民自由權利不可顯失均衡<sup>19</sup>。

就我國入出國管理機制而言，區分為本國人與外來人口，規範重點在於管理外來人口，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立法精神觀之，對於本國人及外來人口除有限制或禁止出國事由，否則不干涉其出國自由；然入國部分本國人除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得隨時返回其母國而無待許可，其餘外來人口並未有自由進入我國之權利，此乃基於國家主權之裁量自由<sup>20</sup>。

自美國發生911恐怖攻擊事件後，各國對於反恐措施加強打擊力道，尤其在各國邊境施防堵不法人士入國管制上，惟基於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僅能在符合法定事由，諸如確保國家安全、維持國內社會秩序、促進公共利益或防止危害等正當理由始得對於人之遷徙自

<sup>16</sup> 陳美娟（2006），證照查驗之實務與法律性質，國境警察學報，第五期，頁64。

<sup>17</sup>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2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一、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境、限令出境或驅逐出境。二、曾非法入境我國者。三、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四、對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五、曾在我國境內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六、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七、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份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者。八、所持外國護照逾期或遺失後，將無法獲得換發、延期或補發者。九、所持外國護照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者。十、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十一、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十二、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sup>18</sup> 陳明傳、許義寶、王寬弘、柯雨瑞、黃翠紋、高佩珊、江世雄、黃文志、蔡政杰、吳冠杰等合著（2019），移民政策與法制，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頁101。

<sup>19</sup> 汪毓璋、王寬弘、陳國勝、許義寶、許連祥、陳文欽、葉碧翠等合著（2016），國境執法，二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頁15。

<sup>20</sup> 柯雨瑞（2003），入出國管理法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8期，頁3-4。

由、人身自由、隱私權加以限制，若以有遭受恐怖攻擊可能、人多必亂或沒有安全上急迫性等為由加以限制恐有侵害個人基本權利之虞，應審慎衡酌國家安全與個人基本權利保障之衡平點<sup>21</sup>。

#### (四)國境人流管理與個人基本權利保障相互衡平理論

國境人流管理三層防衛概念，以時程為區分可分為：一、阻絕危害於境外；二、攔阻危害於國境上；三、境內之查察，將對國家安全有危害之人予以篩濾、查察，維護國家安全<sup>22</sup>。國境人流管理往往涉及遷徙自由權、人身自由權、隱私權及財產權，在制定國境人流管理政策或法規時，一方面希望將有危害國家安全、影響社會秩序之人予以篩濾攔阻排除於境外，另一方面近年亦透過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希望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在經濟貿易、觀光旅遊、尖端科技對我國有利益之人來（留）臺，因此近年在國境人流管理之政策及法規上，除安全因素考量之外，尚須兼顧考量個人基本權利保障，例如：遷徙權、人身自由權、隱私權、家庭權團聚權，方符合世界人權宣言、中華民國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立法精神，近年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授權法規、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由過往國家安全考量修法朝兼顧基本權利之保障<sup>23</sup>。

## 二、文獻探討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不得入出國，違反本項規定者訂有相關罰則<sup>24</sup>。由此可證，入出國證照查驗為國家主權之展現，對於在國境線經移民署證照查驗時，接受證件及人別審核無誤且無禁止入出國事由經核蓋查驗章戳始稱為合法入出國，反之未經證件與人別確認審核或未經查驗者即謂非法入出國。

近年來我國推展新南向政策，透過給予新南向國家簽證優惠及旅遊便利措施吸引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旅遊觀光之時，卻亦為國境人流管理帶來挑戰，實務查遇持用偽變造證件、冒用證件、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以及未經查驗闖關入國等不法行為尤為常見。

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對外航運往來最大國際機場，在新南向政策之下新南向國家來臺旅客量逐年成長創新高之際，國境線證照查驗為國境安全重要管制措施一環，證照查驗目的在於將有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之人加以篩濾攔阻，茲就有關證照查驗相關文獻探討之。

王寬弘教授在《移民與國境管理》<sup>25</sup>一文除了針對國境人流管理提出三階段之管理機制（境外管理、國境線上管理、境內管理）外，並指出：證照查驗

<sup>21</sup> 汪毓璋、王寬弘、陳國勝、許義寶、許連祥、陳文欽、葉碧翠等合著（2016），國境執法，二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頁22-23。

<sup>22</sup> 王寬弘（2014），入出國證照查驗意義與職權比較，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22期，頁91。

<sup>23</sup> 林盈君、王寬弘、柯雨瑞、高佩珊、許義寶、陳明傳、黃文志、蔡政杰等合著（2016），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人權與安全的多元議題探析，臺北市：獨立作家，頁83-84。

<sup>24</sup>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84條：「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sup>25</sup> 汪毓璋、王寬弘、陳國勝、許義寶、許連祥、陳文欽、葉碧翠等合著（2016），國境執法，二



與安全檢查統稱「國境安全檢查」，然證照查驗與安全檢查不同之處在於，證照查驗係針對「人流」之國境管控措施，目的在於確定入出國者所持證照真偽與人別確認及有無禁止入出國等情事，其所依據主要法律為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證照查驗對象包括中華民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實際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證照查驗係指入出國管理機關就入出國者所持用之旅行證照以及個人基本資料進行查核確認是否相符而做出是否准許或限制、禁止入國之行政行為，功能在於篩濾、攔阻限制或禁止入出國之人或避免對我國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有危害之人入國。

陳美娟氏於《證照查驗之實務與法律性質》<sup>26</sup>一文中指出，證照查驗內容區分為證照與查驗兩部分探討，「證照」係指不分國籍之入出國者向入出國管理機關遞交旅行證明文件，包括護照、簽證、入國許可證或其他旅行文件得用以明身分之證件；「查驗」係指境管權責機關對於入出國者所提交旅行文件依法定職權所為之檢查，以作為許可或不許可入出國前階行為始稱之為證照查驗，對於遞交合法證照而未經查驗者或經查驗惟遞交不合法證照，均不得稱為經證照查驗而合法入出國。

許義寶教授於《論入出國境之查驗及檢查機關--警察與海岸巡防機關間任務關係探討》<sup>27</sup>一文指出，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國家設立機關賦予權限並職掌有關業務，國家為達成行政任務廣設機關組織與公務員來執行，原則上機關之管轄權應事先以法律明文規定管轄權限，非依法令不得任意變更，亦不得以當事人意願或協議而變更機關管轄權，此乃行政程序法所謂管轄法定原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規定：「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

入出國證照查驗為一國家主權對外之展現，係表示國家領域之概念，實務上我國境之證照查驗現由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執行，在入出國管理權限上兼具組織法事務機關及作用法職權機關，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查驗」及「入出國」之構成要件觀之，入國與出國為一相對之概念，以中華民國領域為範圍，離開或進入中華民國領域前往他國領域即稱為入出國。然我國因國際地位及兩岸政治之特殊性，對於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解釋上仍屬中華民國領土，僅係治權所不及之地區，在一國之境內移動不稱之入出國而係稱之為人出境，因此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來往臺灣地區係人出境稱之而不同於外國人入出我國係以入出國稱之。

證照查驗法律性質究竟僅係單純核對旅行證件資料事實行為？還是得對持證人之旅行證件做審查後所為之行政處分？刁仁國教授於《證照查驗工作之探討》<sup>28</sup>一文對此做出探討，以外國人來臺為例，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定<sup>29</sup>，

---

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頁8-10。

<sup>26</sup> 陳美娟（2006），證照查驗之實務與法律性質，國境警察學報，第5期，頁67-68。

<sup>27</sup> 許義寶（2003），論入出國境之查驗及檢查機關--警察與海岸巡防機關間任務關係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頁175-178。

<sup>28</sup> 刁仁國（2000），證照查驗工作之探討，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新北市：正中書局，頁202-203。

除有特別規定，原則上外國護照之持照人應持憑我國外交部或駐外領事館所核發之合法且有效簽證來臺，而於抵達我國機場、港口國境線時，證照查驗移民官對持有合法且有效之簽證是否有入國審查之權？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入出國者應經查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各款事由者，移民署有權限得禁止外國人入國。

簽證並非等同有絕對之入國許可效力，經證照查驗移民官審查旅行證照、核對人別及確認無其他禁止入國事由，將資料輸入查驗系統核蓋查驗章戳許可入國<sup>30</sup>，由證照查驗之相關程序、入出國所備文件觀之綜於入國前申請來我國之合法且有效簽證，惟於抵達我國境線上接受證照查驗時，移民官仍得依據相關法令對持證人做實質審查許可或不許可其入國，因此證照查驗法律性質係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sup>31</sup>。

在國際上之慣例，證照查驗為國家主權之表現，有裁量空間審查是否許可外國人入國，經審查不許可外國人入國亦不負有說明拒絕入國理由之義務，此乃國家自衛權。然在出國部分，世界人權宣言所定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之權利，所稱之人人，在解釋上應係包括本國人及外國人在內，雖在符合保護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為正當理由時，可對出國之權利予以適當限制。柯兩瑞在《入出國管理法制之研究》<sup>32</sup>一文認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1條在禁止外國人出國部分僅規範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sup>33</sup>，未於該法明文賦予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外國人有相關提起救濟之方式、規定或可受即時之司法審查，對上述世界人權宣言與人權兩公約（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保障恐有相悖與不足之虞。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8號曾對國民返國權做出解釋<sup>34</sup>，認為人民乃構成國家要

---

<sup>29</sup>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6條第1項：「持外國護照者，應持憑有效之簽證來我國。但外交部對特定國家國民，或因特殊需要，得給予免簽證待遇或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

<sup>30</sup>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10條：「國人入國，應備下列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者，於其護照或旅行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許可入國：一、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申請免簽證入國者，其護照所餘效期須為六個月以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或經外交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二、有效入國簽證或許可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但申請免簽證入國者，不在此限。三、申請免簽證入國者，應備已訂妥出國日期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或證明。但提出得免附機（船）票證明者，不在此限。四、次一目的地國家之有效簽證。但前往次一目的地國家無需申請簽證者，不在此限。五、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sup>31</sup> 陳明傳、高佩珊、許義寶、謝文忠、王寬弘、柯兩瑞、孟維德、黃文志、林盈君、王智盛、蔡庭榕等合著（2018），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初版，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頁169-171。

<sup>32</sup> 柯兩瑞（2003），入出國管理法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頁18-20。

<sup>33</sup>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1條（民國112年06月28日修正）：「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二、經財稅機關或各權責機關依法律通知限制出國（第一項）。依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交付當事人，並告知其禁止出國之理由（第二項）。前二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sup>34</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8號解釋文摘錄：「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

素之一，國家不得任意將國民排斥於國家領域以外，雖該號解釋文所稱國民係針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然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既領用中華民國護照且為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義之國民，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之立法精神，入出國及移民法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返國權有不予許可其返回本國之規定似有再檢視之空間，除在國家安全及其他重大事由之考量外，似宜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返國權兼籌並顧，方能給予較為周延之保障。

國境線上證照查驗係針對「人流」之國境管控措施，目的在於確定入出國者所持證照真偽與人別確認及有無禁止入出國等情事，主要依據法令為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及其他行政命令，查驗對象包括本國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執掌證照查驗法定職權。

證照查驗經許可或不予許可入出國之法律性質屬行政處分，按行政程序法對行政處分之定義<sup>35</sup>，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國境上證照查驗之移民官有權對簽證及相關入國許可文件審查做出決定是否准許入國，而非僅單純執行簽證或其他入國許可文件之事實行為。

入出國及移民法主要規範對象在於國民與外國人，有關該法針對外國人禁止出國規定之出國權以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申請許可不得入國規定之返國權，僅要求境管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對於外國人若遭受禁止出國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遭受不予許可入國等處分法未明文相關救濟途徑，對該等身分人士遷徙權、人身自由權及財產權等相關權益保障似未有周詳。

根據2022年中時新聞網胡欣男記者之研究及報導，我國於2016年大力推展新南向政策之後，人蛇集團會安排來自於越南和泰國等地之東南亞之外籍女子，住進住商混合大樓內之小套房，或與小旅館業者合作，由小旅館業者提供房間，令來自於東南亞之外籍女子以一樓一鳳方式（仿照香港一樓一鳳模式），進行賣淫、接客。另外，人蛇集團、應召業者亦會另組「機房部門」，透由網路之廣告，招引買春客。並在套房、小旅館之走廊假設監視器，監控一切之動態，同時，每天前去套房收帳<sup>36</sup>。

我國在推展新南向政策吸引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觀光之際，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旅客流量最大國際機場，亦成為不法人士與犯罪集團透過簽證優惠待遇與便利團體觀光旅遊之便捷，以諸多非法方式企圖進入我國，對我國境人流管理威脅甚鉅，為保護國境安全，執掌桃園國際機場證照查驗之移民署國境事務

---

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sup>35</sup> 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

<sup>36</sup> 胡欣男(2022)，新南向助推 情色產業大風吹，

<https://tw.news.yahoo.com/%E6%96%B0%E5%8D%97%E5%90%91%E5%8A%A9%E6%8E%A8-%E6%83%85%E8%89%B2%E7%94%A2%E6%A5%AD%E5%A4%A7%E9%A2%A8%E5%90%B9-20100065.html>

大隊以何種行政調查方式進行證照查驗？最終做出是否准許入國之決定，上述文獻未探討之部分將在本文予以詳盡分析探討之。

### 參、研究設計

#### 一、研究架構

本文研究架構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藉由訪談與移民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以及訪談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國際機場實務上執行證照查驗之執法人員經驗，探究現行新南向政策對國境人流管理在組織面、法令面及實務面之現況；第二部分檢視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欲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或從事犯罪之原因、型態、現行國境線證照查驗遭遇法令面或執行面困境等，並透過防制之角度歸納結論並提出建議；第三部分探討桃園國際機場證照查驗機制，從官方統計數據與文獻資料及相關案例，探究現行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查驗新南向國家旅客時所遭遇之威脅與挑戰；第四部分為國境事務大隊在桃園國際機場查驗證照所面對之威脅與挑戰，於國境線上有何具體對策與防制作為，攔阻、篩濾與入國（境）目的不符、從事違法情事或禁止入出國之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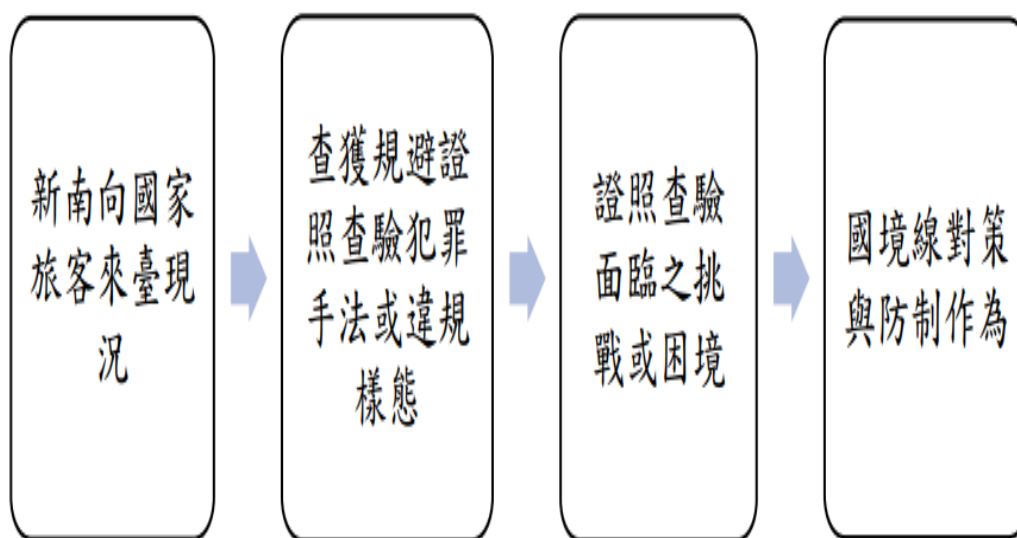


圖1、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聚焦探討我國政府在推廣新南向政策後，新南向國家來臺旅客量逐年成長之際，從實務上該等旅客對我國在桃園國際機場證照查驗時所遭遇困境與挑戰相關實例並提出可茲因應之對策。因此本研究對象範圍將分別從機關組織面、法令規範面以及實務證照查驗面等三個面向將研究主題預先擬定訪談大綱並於事前徵得受訪者同意，對預先擬定之問題以受訪者本身擅長領域進行深度訪談供其陳述已見，藉由對受訪者本身實務經驗或學術專業之訪談，希冀獲

得本研究所需資料與文獻，俟相關訪談資料彙整並分析後期望能針對新南向政策對我國境人流管理之挑戰提供適當結論與建議。訪談時間約1至2小時，輔以訪談前事先取得受訪者同意於訪談時同時錄音，以錄音為主、筆記口述者陳述為輔，完成紀錄後詢問受訪者有無補充、刪減，經校對確認無疑義後始撰打逐字稿。

表1、訪談對象表

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訪談議題
A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教授	32年	新南向政策對國境人流管理之挑戰與對策-以桃園機場證照查驗為例。
B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副大隊長	42年	新南向政策對國境人流管理之挑戰與對策-以桃園機場證照查驗為例。
C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四隊	隊長	43年	新南向政策對國境人流管理之挑戰與對策-以桃園機場證照查驗為例。
D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四隊	分隊長	13年	新南向政策對國境人流管理之挑戰與對策-以桃園機場證照查驗為例。
E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四隊	科員	6年	新南向政策對國境人流管理之挑戰與對策-以桃園機場證照查驗為例。
F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四隊	科員	5年	新南向政策對國境人流管理之挑戰與對策-以桃園機場證照查驗為例。
G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四隊	科員	5年	新南向政策對國境人流管理之挑戰與對策-以桃園機場證照查驗為例。
H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四隊	科員	30年	新南向政策對國境人流管理之挑戰與對策-以桃園機場證照查驗為例。
I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	科員	7年	新南向政策對國境人流管理之挑戰與對策-

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訪談議題
	大隊入出國查驗監控隊			以桃園機場證照查驗為例。
J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松山機場隊	科員	5年	新南向政策對國境人流管理之挑戰與對策-以桃園機場證照查驗為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三、資料蒐集方法

#### (一) 文獻分析法

本文採文獻分析法進行分析以期達成研究目的，文獻分析法是將文獻之來源，包括書籍、期刊、論文、報紙、網頁、文件、電子郵件、官方資料及法令規章等各項文獻，經由全面閱讀及分析，從而精確地了解欲探知問題所需資料之一種研究方法<sup>37</sup>。

文獻來源在蒐集上應該力求廣泛與豐富，並對文獻做客觀及有系統之描述，文獻分析著重在客觀評價與有系統之量化，可藉此幫助研究者瞭解背景成因、客觀事實、理論發展與研究方向，有助於瞭解、重建過往，解釋現今與預測未來<sup>38</sup>。作者透過蒐集與新南向政策對國境人流管理之挑戰與對策有關之文獻，包括書籍、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網際網路、法令規章等資料，閱讀、彙整、分析後，依照所訂定研究目的客觀探討新南向政策對桃園國際機場在證照查驗所面對之挑戰與對策，並提出結論與建議。

#### (二) 深度訪談法

學者Carolyn Boyce與Palena Neale認為，深度訪談是一種定性之研究方法，此種研究方法運用了研究者與各別或集體之受訪者進行面對面對談，透過事前擬定問題大綱，以開放式問題詢問受訪者，受訪者根據自己專業、經驗或意見看法，對受訪談之問題進行闡述<sup>39</sup>。深度訪談法比起使用問卷調查，問卷調查可能受限於問題設計，較無法深入了解受訪者所欲表達之事，而深度訪談法之優點即是在於可以使受訪者可以在一個輕鬆、自在之談話氛圍中暢所欲言，使研究者能獲得更豐富、更詳細之研究資料進行分析<sup>40</sup>。深度訪談是藉由訪談取得一些重要因素，目的在於瞭解事實之意涵真相、對現在造成之衝擊以及對未來發展之影響並提出可行之建議<sup>41</sup>。換言之，深度訪談法係由研究者事

<sup>37</sup> 孫本初，「如何寫好一篇優質的碩博士論文」，輔仁大學學術資源網，<https://www.ntpu.edu.tw/~pa/news/93news/attachment/940524/940524-4.pdf>，瀏覽日期：2021年8月13日。

<sup>38</sup> 林淑女（2016），文獻分析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https://www.sunnyswa.org.tw/12345/189-%E6%96%87%E7%8D%BB%E5%88%86%E6%9E%90%E6%B3%95%EF%BC%88document-analysis%EF%BC%89>，瀏覽日期：2021年8月13日。

<sup>39</sup> Carolyn, B. & Palena, N.(2006). Conducting In-Depth Interviews: A Guide for Designing and Conducting In-Depth Interviews for Evaluation Input,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2,p.3.

<sup>40</sup> Carolyn, B.& Palena, N.(2006).Conducting In-Depth Interviews: A Guide for Designing and Conducting In-Depth Interviews for Evaluation Input,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2,p.3.

<sup>41</sup> 萬文隆（2004），深度訪談在質性研究中的應用，生活科技教育月刊，第37卷第4期，頁17。

先就研究主題所欲探知之事實擬定主題大綱與問題規劃，透過與受訪者面對面之談話，進而獲取所需之資訊，再經由記錄、整理、分析等過程，獲取希望得到之結果<sup>42</sup>。

深度訪談是一種較耗費時間之研究方法，本文之訪談者，即為作者，已對訪談問題有所深入之瞭解，故能透過與受訪者談話過程，一層又一層之向受訪者內心探尋真正感受<sup>43</sup>，所以深度訪談比一般訪談，雖然要花費較多時間，但所獲之結果，亦更能深入了解新南向政策對桃園國際機場在證照查驗所面對之挑戰與對策。

### (三) 參與觀察法

英國倫敦大學人類學教授Malinowski於1922年在南太平洋島嶼進行研究時所提出之人類學研究方法，參與觀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強調研究者必須融入被研究者之日常生活成為其中一員，參與生活或活動而從中觀察，以利瞭解其社會文化間各種因素間之關係，因此參與觀察法之觀察者既是觀察者亦是參與者，被觀察者不易將觀察者視為局外人而有所防衛，能較自然且真實表現其活動或生活模式，觀察者所得研究資料亦較為真實<sup>44</sup>。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授Mike Allen認為，參與觀察法是研究人員以觀察者角色融入具有共同身分之一群人之中，以便探究他們之社會活動之過程，通過與一群人共同生活並且密切觀察他們之行為、言語和規範經驗，以利研究人員可以瞭解這個群體<sup>45</sup>。本文之作者，亦服務於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於桃園國際機場從事證照查驗工作，故選擇參與觀察法。

綜上，本文之訪談大綱係根據所蒐集與研究主題有關之理論與文獻，透過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法及參與觀察法等研究方法，事前擬定4個類別、12個訪談問題。

#### 第一個面向：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現況

1. 您認為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現況為何(比如：國籍、旅客量、性別、以簽證、有條件式免簽證、免簽證或其他何種身分資格來臺...等)？
2. 您認為實務上證照查驗時，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目的與動機為何(比如：結婚、觀光、依親、工作、就學或其他...等)？
3. 國境線上為防杜新南向旅客來臺從事不法，設有清詢小組，請問您認為清詢小組成立目的及實際運作方式為何(比如：編制來源、員額數量、功能成效等)？是否有其必要性？有無其他可目的之替代方式？

#### 第二個面向：查獲規避證照查驗犯罪手法或違規樣態

1. 您認為實務上查獲新南向旅客規避證照查驗之犯罪手法與違規樣態為何(比

<sup>42</sup> 葉至誠、葉立誠(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商鼎文化出版社，頁155。

<sup>43</sup> 萬文隆(2004)，深度訪談在質性研究中的應用，生活科技教育月刊，第37卷第4期，頁17。

<sup>44</sup> 黃國彥(2000)，參與觀察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

<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309184/>，瀏覽日期：2022年6月15日。

<sup>45</sup> Allen, M.(2017). The SAGE Encyclopedia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Methods: Participant Observation.SAGE research methods. <https://methods.sagepub.com/reference/the-sage-encyclopedia-of-communication-research-methods/i10297.xml>.

- 如：持假證件、冒用證件、假結婚...等)？
2. 您認為現今查獲新南向旅客規避證照查驗犯罪手法或違規樣態，與過去相較，有何不同之處？
  3. 請問您認為移民官在國境線上以何種方式查獲新南向旅客規避證照查驗犯罪手法或違規樣態(比如：以感官辨識、自身經驗、機器判讀、教育訓練...等)？

### 第三個面向：證照查驗面臨之挑戰或困境

1. 您認為我國在查驗新南向旅客證照時，面臨如何之挑戰或困境(比如：科技設備、執法機關間情資分享...等)？
2. 入出國及移民法為我國人流管理之主要法律之一，請問您認為新南向政策推展後，在查驗新南向國家旅客時，所適用之入出國及移民法有無礙難適用或法令有規範不足之處？
3. 您認為桃園國際機場年旅客量突破4千萬人次，新南向旅客量成長之際，國境線上移民官配額約400餘人，在員額配置上對證照查驗有何挑戰或困境？或您認為在未來人力配置可如何規劃或其他建議？

### 第四個面向：國境線對策與防制作為

1. 您認為開放新南向國家旅客簽證優惠待遇後，有無對我國境安全造成危害？原因為何？
2. 您認為新南向旅客來臺對國境造成之挑戰或風險，有何防制對策或作為(比如：組織面、法令面或執行面)？
3. 請問您對新南向政策有關提供新南向國家旅客簽證優惠措施，有何意見或建議？

##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 一、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現況

#### (一) 新南向國家旅客來源國與來臺資格

我國推展新南向政策，將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不丹、汶萊、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18國納入新南向國家，惟新南向國家來來源國及以何資格來臺為何？以下臚列10位受訪者對本題之回答與建議：

問題1：您認為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現況為何(比如：國籍、旅客量、性別、以簽證、有條件式免簽證、免簽證或其他何種身分資格來臺...等)？

A：「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泰國、菲律賓等可免簽證來臺，越南、印尼、緬甸、柬埔寨等國家開放觀宏專案可申請來臺旅遊14天，其他特定國家即使要申請實體簽證，但相對以往所需檢附的證明文件已減少許多或是不需檢附，現在因為疫情關係觀光旅遊目前暫不開放，來臺的新南向國家現在需要申請外交部核發的特別許可入境簽證或經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特別許可才可來臺。」

B：「2017年起開放新南向國家，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得以有條件免簽及旅行團電子簽證來臺，泰國及菲律賓開放免簽證來臺，新南向國家來臺灣旅遊所需證件申請程序比起以往已方便許多，近年國境線上查遇



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國家旅客較多，主要因為這幾個國家來臺交通便利性上升，如飛行時間不長、廉價航空新闢航線，因此航班相較其他新南向國家如印度、緬甸、柬埔寨及寮國來講，航班密集度較高。」

C：「目前來臺的新南向旅客種類多，有家庭也有個人，主要還是個人的部分較多，主要是因為東南亞國家，比如說像泰國、越南、印尼等國旅客比較容易假新南向來臺觀光旅遊之名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主要是這一塊會比較多一點，再加上在臺灣非法工作部分，警察或移民署在查緝上較多是他們自己主動投案不太會主動去查緝，所以他們會覺得利用這種新南向觀光來臺是可行的。」

D：「新南向國家大部分來都是旅遊為目的居多，以泰國、菲律賓女性旅客最多，主要是因為放寬簽證措施，可用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入境，新南向旅客也因為該措施致使東南亞旅客量成長不少，另一方面來臺交通便利航空需求亦增長，各家航空公司均視市場需求針對既有航線持續增班或新闢航線，滿足新南向旅客之需求。」

E：「新南向政策推展後我感受在國境線上來自泰國及越南來觀光較多，泰國疫情前可以免簽證方式來臺，越南有觀宏專案或東六免簽證等方式來臺，性別比例來說我主觀認為女性較多。」

F：「疫情前新南向政策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現況比較多是越南、印尼、印度、泰國及馬來西亞旅客最大宗，他們大部分是來工作及觀光，菲律賓現在則比較少，有的話也是零星散客或團體觀光，性別的話印尼比較多男性，越南、泰國是女性比較多，印度及馬來西亞比較多是以家庭為單位或幾個朋友一起來，來臺資格除了免簽證國家，其他東南亞國家大部分是持有特定國家之簽證再申請東六免簽證來臺，泰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是可以直接憑護照免簽證來臺。」

G：「如果是東南亞國家而言，以免簽證來臺旅客為大宗，像是泰國、菲律賓，至於其他要簽證的國家像是印度，就他們當然來臺旅客量就沒這麼多，印尼、越南的話要區分觀光的話他們符合一些東六免簽或越南觀宏專案的話那也是可以免簽證來，如果是其他身分別就必須申請簽證，所以用免簽來臺還是以觀光為大宗。」

H：「開放來到我國旅客量排序大宗通常第一是自越南，然後再來是泰國、菲律賓，還有一些緬甸及少許柬埔寨，性別部分，大部分多是以女性為主，來臺身分大多是以婚姻團聚、工作等實體簽證，有條件式免簽證是後來開放觀光來臺，比如說東六就是這種以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

I：「新南向旅客以國籍來說越南來的比較多，其次是印尼、泰國都有，性別比若來工作是以男性居多、觀光以女性較多，來臺資格大部分都是用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來臺，越南、印尼可以申請東六有條件式免簽證來臺觀光，泰國直接用護照就可以免簽證來臺，比以前要申請實體簽證放寬很多。」

J：「新南向國家以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來臺為大宗，以國籍區分的話，越南以來臺工作的移工與婚姻，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旅客以觀光、商務為主，泰國在新南向後來臺觀光成長、移工則有減少趨勢，可能泰國本身有勞工需求所以較不允許該國勞工輸出。」

對於新南向國家來臺現況，受訪者普遍認為新南向來源國以越南、印尼、

泰國及菲律賓為多數，來臺資格以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證為多數，受訪者F、H、I認為來臺觀光以女性為多，來臺工作以男性為多，受訪者F、J並認為除來臺觀光、商務工作之外，亦有新南向國家旅客是因依親、婚姻來臺。

## (二) 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目的與動機

外來人口除持居留證、居留簽證或其他有特別規定外，於入境我國證照查驗時均應向移民官填繳入國登記表，入國登記表旅行目的分別有商務、求學、觀光、展覽、探親、醫療、會議、就業、宗教及其他等10項來臺目的，故本題欲探知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之目的。

問題2：您認為實務上證照查驗時，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目的與動機為何(比如：結婚、觀光、依親、工作、就學或其他...等)？

A：「2019年疫情之前旅客量入出境桃園機場外國人入出境超過1千萬人次，東南亞國家來臺動機與目的大約以觀光、貿易、就學、工作、依親或醫藥合作居多，觀光的比例是之中最高的，2018年評比全球穆斯林造訪非穆斯林國家，臺灣排名在第二名，甚至排名在美國、澳洲、德國之前，可見我國是有一定程度吸引力可以吸引東南亞穆斯林旅客來臺。」

B：「目前在桃園機場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目的的主要是觀光居多，少部分在入境卡是勾選探親或依親，少部分可能是來從事非法工作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以東南亞觀光旅客來講，有些從衣著外觀上即可明顯查知不合常理，經移民官於查驗時加以口詢來臺相關旅遊資訊卻不甚清楚、身上沒有攜帶現金及信用卡、一個人隻身搭乘廉價航空來臺等種種外觀跡證就顯不合常理。」

C：「來臺的比較多都是觀光，真正來臺依親的比較少，他們來臺的目的不會寫工作反而都是寫觀光，實際進來從事跟許可目的不符的事情，他們主要都是先假借用旅遊，把一個行程規劃好然後來騙取移民官說是來旅遊的，進來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非法工作，印尼籍男性大部分都是來這邊從事工作比較多，泰國籍與越南籍女性來臺觀光或工作較多，越南主要是他們很多的親朋好友可能已經嫁過來臺灣。」

D：「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目的的大部分都是旅遊居多，少部分旅客來臺目的為依親、工作及就學，這類旅客均會申請中華民國簽證入境，來臺觀光旅客就是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入境，來臺觀光旅客大部分是跟團或與朋友一起來臺居多，僅少部分散客來臺動機勾選觀光，卻實際來臺從事非法活動。」

E：「大部分是以來臺從事觀光為主，其次是婚姻，我國國民配偶來自東南亞地區者不在少數，尤其越南外籍配偶也很多，來臺從事商務工作、依親居留或就學沒有比觀光的人多。」

F：「東南亞國家旅客很多都是以觀光、探親為來臺目的，實務上像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國家旅客，通常來臺證照查驗時在我們的入境卡他們都會勾選目的為觀光或是探親，馬來西亞或新加坡可以免簽證來臺，比較多是來臺觀光跟短期商務工作，另外也是會有拿實體簽證來臺就學的，泰國、菲律賓大部分也是用觀光的名義進來。」

G：「新南向國家有十幾個國家，每個國家人民來臺動機與目的都不盡相同，像紐西蘭、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國以來臺觀光為主，少部分是來商務工作，印尼的話除了移工，有非常多跟我們政府因應新南向政策的規定，來農業或是他們的僑民來學習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越南除了移工之外還有觀光、結婚依親，學生或是學術交流或是醫療等等比較少，菲律賓也很多來

從事農業為來臺目的。」

H：「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動機與目的有結婚、觀光、依親、工作、讀書就學，以比例來說東南亞國家來臺以工作居多，再來是結婚、觀光，就學最少。」

I：「泰國可以直接用護照免簽證來臺，越南跟印尼原則需要申請實體簽證但有開放東六有條件式免簽證來臺觀光，東六有條件式免簽證就是指他們若持有先進國家的簽證，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韓國、日本等國的簽證，可以持憑該國簽證申請東六免簽證來我國觀光旅遊，所以用這些方式來臺的動機跟目的大部分都是旅遊居多，還有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結婚或依親，我國有不少東南亞外籍配偶，尤其以越南最多，來臺就學這部分來源國就比較廣，有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印度等國家的外籍生來臺就學。」

J：「以國籍區分來臺目的，各別國家有不同取向，越南以來臺工作的移工與結婚為大宗，來臺就學近年也有成長趨向甚至超越新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觀光及少部分商務工作，菲律賓的話主要也是以來臺工作為主，他們工作會以偏向技術操作居多，泰國則是以來臺觀光為主。」

受訪者普遍認為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動機以觀光為多數，惟亦不乏有其他來臺目的，受訪者J認為以商務為目的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旅客較常見，受訪者D、E、F、H、I認為新南向國家旅客常查遇來臺探親或依親，可能與本國民婚娶配偶來自越南、泰國、印尼國民為數不少或同鄉親朋好友已來臺工作或依親多年，受訪者D、F、G、I認為除了以觀光、探親為目的之外，亦有少部分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求學，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等國之外籍學生，可能與我國大專院校配合新南向政策招攬來自東南亞境外生之故。

### （三）國境清詢小組成立目的與運作方式

過往東南亞國家旅客，例如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印度、緬甸、柬埔寨等國來臺旅遊均須申請實體簽證，推展新南向政策開放簽證優惠措施後，東南亞國家旅客得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來臺觀光，惟社會案件時有所聞假觀光之名而從事非法活動，為防杜是類不法旅客進到我國影響國內社會治安，國境線設有清詢小組針對高風險或有疑慮對象加以盤詢、篩濾對我國有危害之旅客入境我國，本題欲探究清詢小組組成編制與實務運作。

問題3：國境線上為防杜新南向旅客來臺從事不法，設有清詢小組，請問您認為清詢小組成立目的及實際運作方式為何(比如：編制來源、員額數量、功能成效等)? 是否有其必要性? 有無其他可達目的之替代方式?

A：「清詢小組是在機場證照查驗時盤查來自風險國家的旅客，因為在第一線證照查驗時礙於時間上壓力，無法較詳盡的詢問旅客的來臺事由，藉由清詢小組可以針對第一線所交查有可疑或高風險的東南亞旅客進一步做詢問釐清來臺目的，在實務上我想是有這必要性，編制部分不宜過大、也不宜過少，編制過大會影響國境線上勤務運作，編制過少的話則無法發揮效益，我認為員額編制應該合理範圍內以不影響證照查驗開櫃數為原則即可。」

B：「清詢小組有存在的必要性，成立目的主要是口詢國境第一線查驗移民官認為來臺動機可疑的旅客將之交查進一步詢問，清詢小組的功能在於能專心

仔細地針對東南亞來臺具風險旅客進一步口詢調查，篩濾出對我國有高風險、來臺動機不單純或企圖蒙騙移民官要闖關入境的旅客，把對我國有危害的旅客阻絕於國境線上防杜這些旅客入境危害國內治安及秩序，編制來源是由國境大隊在桃園機場第一隊至第五隊，由各隊挑選1至2人所組成的臨時任務編組，清詢小組上勤時間為早上7點至晚上7點，每4個月輪替一次，讓每個人均有機會實際參與清詢小組的工作，若要有效阻擋此類有疑慮旅客應擴編各隊人力，清詢成員編制才能隨著增加且上勤時間也應該跟著線上查驗隊，始能成功嚇阻東南亞國家旅客利用清晨或深夜的航班來臺想要規避清詢。」

C：「我認為清詢小組有其必要性，目前的清詢小組的編制是以隊為單位，由各隊再加上桃園機場三隊的人員所組成，員額的話就是一個隊支援一個人，有桃園機場一、二、四、五隊，再加上桃園機場三隊，員額大概6到7個左右，這個編制其實是不足的，桃園機場是24小時都有旅客入出境，如果清詢小組沒有跟著各分隊勤務時段，就會有旅客利用清晨或深夜的航班，在清詢小組沒上班、各分隊人力有限的情況之下，趁這段勤務空窗時間進來，可能線上各分隊的人力編制就已經不足，所以也沒辦法去落實清詢有疑慮的東南亞旅客。」

D：「清詢小組是有存在必要性，主要清詢小組可以專注在清詢疑慮對象，透過旅客陳述及提供之事證加以判斷旅客來臺動機是否與許可目的相符，若無清詢小組國境線上除查驗工作還要身兼清詢，疫情前國境線上旅客時常爆滿，查驗線上需加開人力支援查驗，清詢工作就必須先暫緩，提高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罰則讓有意來臺非法從事活動之外籍旅客清楚了解冒險非法來臺工作旅客，應接受嚴厲制裁以達到嚇阻之效果不失為一種替代清詢小組的方法。」

E：「會成立清詢小組是因為在國境線上查驗大量來自東南亞國家旅客護照時，會感受到有的旅客在外表穿著以及口詢對話過程就能感受不單純是來臺觀光，也因為這些動機可疑旅客很多，才因此成立清詢小組，在國境線上篩濾此等有疑慮的風險旅客，編制來源由各隊支援人力，員額大約6至8人，由三隊統管，清詢小組實際運作上是線上同仁如果查驗護照口詢時發覺東南亞旅客有疑似來臺從是與許可目的不符或意圖從事非法，就會把旅客交查清詢，通常我們會把這位旅客過去來臺入境卡調閱出來，從他來臺住的飯店去查詢是否有人住事實、有無回程機票訂位紀錄，因為有些旅客會訂好回程機票後再取消訂位，所以我們必須跟航空公司聯繫確認是否有回程訂位紀錄，再來就是詢問旅客行程、在臺親友或是身上有無足夠現金，來審酌是否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事實。」

F：「新南向政策有越來越多的東南亞旅客會持免簽證方式來臺，越來越多需要去清詢的對象，其實反而造成我們線上人力真的很吃緊，就有的時候可能都要花到40分鐘到1小時，而且有時候線上覺得有疑慮交出來不會只有1位，可能有時候光是一個早上查驗線上可能就已經交了6、7位需要清詢對象在詢問室等候清詢，清詢完若要拒絕入境還有很多後續行政程序及管制流程要跑，有時候可能已經到了要下班交接班時間常常需要額外多留下來去處理後續的流程，清詢小組成立之後，起碼有一個專責人力在清詢這部分，可以比較專注去完成，所以我認為實務上是可以補足我們查驗線上人力不足去做清詢這塊的需求。」

G：「我認為有必要性，因為我們線上人力真的是吃不下來清詢這塊，如果各分隊另外要再抽出人力去清詢面談真的非常吃力，清詢小組是有必要性，可是後來實際運作，從國境線上各隊抽人力過去，每一隊支援一個人力清詢小組

總共大概有8個人力，既然是從線上抽人力過去，跟線上的人自己去面談清詢是一樣的意思，比較建議方式是清詢案件就由清詢小組從面談到後續拒入處置專責化，前提是清詢小組編制員額要夠，另外清詢小組有個缺點是上班時間是早上7點到晚上7點，但在桃園機場是24小時可能都有旅客，所以在清詢小組上班以外的時間例如半夜或清晨就必須各線上分隊自己清詢。」

H：「為了防堵這一些與簽證目的不符的旅客我們之前都是由各個當班分隊去做防制的措施，但可能無法完全的防堵，所以後來整個國境大隊就成立了一個清詢小組，從各分隊支援人力，並不是正式的編制，而是暫時的、臨時的一個編組，我認為清詢小組有存在必要，但是小組成員挑選對象上應該要慎重考量，若要有一個機制來替代清詢小組我認為外交部在發簽證的時候，請申請人提供足夠的金額來臺可以生活的擔保，就是申請人必須要能夠在臺工作的期間、在臺旅遊期間、在臺就業期間或在臺依親期間，可以讓簽證核發單位認為申請人是可以完全經濟自主、經濟獨立的。」

I：「我認為有清詢小組的必要性，因為在成立之前都是由各個國境線上分隊自己針對可疑或有疑慮的東南亞旅客去篩濾，導致有點各自為陣的感覺，可能這個分隊跟另一個分隊或是這個隊跟另一個隊，明明來自一樣國家卻因為不同分隊或不同隊在認定標準上會有很大差異，所以成立清詢小組的話至少在認定標準上不會差異太大，成員是由各線上分隊輪流支援人力到清詢小組，在功能上比較具有專業性，有清詢小組的話各分隊也比較能專注在證照查驗上，就不用各分隊還要再抽出人力去清詢可疑對象排擠線上查驗的人力。」

J：「成立清詢小組的目的是杜絕來臺的目的有虛偽不實，例如來臺從事非法工作、色情賣淫從事與我國法令相悖之情事，所以我覺得成立清詢小組有必要性，實際運作上旅客抵達機場在等待證照查驗通關時，針對高風險國家例如泰國、越南等國家進行初步篩選，從外觀上觀察與口詢可疑對象，以我們松山機場為例，比較多是東南亞旅客來松山機場轉機，因此在松山機場我們沒有成立清詢小組，回歸各分隊自清為主，針對東南亞旅客來臺轉機有高風險及疑慮旅客做清詢。」

受訪者均認為國境線上有成立清詢小組之必要性，可以令查驗線上各分隊專注於證照查驗，將第一線查遇可疑對象交由清詢小組複詢，亦有助於該小組可以專責於清詢，受訪者E認為由清詢小組複詢在認定標準上較能趨於一致，避免各分隊清詢認知差異過大之窘況。

受訪者B、C、G認為清詢小組編制過小人力不足，勤務時段為早上7點至晚上7點，無法配合桃機24小時運作時間恐有漏洞，受訪者G、H另認為清詢小組成員為各隊支援性質，非額外之編制來源，在國境線上各分隊已人力不足情況下仍輪流支援清詢小組，排擠到各隊人力，應在不影響各隊人力之下另外成立正式清詢編制。

## 二、查獲規避證照查驗犯罪手法或違規樣態

### (一)新南向旅客證照查驗犯罪手法與違規樣態

開放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管道多元化與便利化以後，尤其來自東南亞地區旅客日漸增加，以免簽證或東六免簽等資格來臺之旅客得持憑旅行證件即可來臺，本題欲探究新南向國家之旅客抵臺時於國境證照查驗，實務上常見查獲規避證照查驗之犯罪手法為何。

問題1：您認為實務上查獲新南向旅客規避證照查驗之犯罪手法與違規樣型態為何(比如：持假證件、冒用證件、假結婚...等)？

A：「尚未開放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之前，一般東南亞國家旅客要來臺旅遊需要先到我國駐外館處面談、提供財力證明及行程相關證明，經過審核才核發簽證來臺，現在開放觀宏專案後已經不用到駐外館處面談、不用檢附財力證明，從申請到發給簽證僅需7日，所以在犯罪手法上現在因為申請便利，大多走合法管道申請來臺，不同過往可能會用假結婚或是用偽造、變造的證件來臺，合法的方式已經很便利，走非法方式來臺的必要性就不高。」

B：「新南向旅客證件類犯罪手法大部分都是冒用證件居多，但國境事務大隊開始在證照查驗時啟用生物特徵辨識系統後，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抵達機場、港口時均須接受證照查驗按捺指紋辨識確認身分，因此這類冒用身分犯罪手法已經大幅減少。」

C：「犯罪手法大部分都是之前在臺灣工作很長一段時間，比如說工作10年、20年，被查獲逃逸遣送回國後遭到我國管制來臺，想辦法再買一個身分來臺灣工作，大部冒用證件都是想要再進來工作，其中多數以越南、印尼、菲律賓為大宗，泰國因為辦理護照程序比較嚴謹所以比較少有冒領、冒用身分情形，大部分是越南、印尼、菲律賓國家比較常見。」

D：「實務上查獲新南向旅客規避證照查驗之犯罪手法為冒領用證件居多，這些人大部分主要是一開始貪圖方便，均說證件由仲介代辦，自己不清楚，抵達我國機場才發現自己證件上之資料錯誤，不願花錢更改就持用來臺工作，等到一段時返回自己母國，才願意更改正確身分，主要原因也是東南亞國家護照核發寬鬆，身分核對不確實，以越南、印尼、菲律賓居多，才會造成旅客有機會持冒領、冒用證件來臺。」

E：「東南亞移工比較多冒用身分的，非移工類的話是東南亞六國免簽證較容易被變造，因為申請人可能被管制不能來臺，他們會先輸入假資料，列印出來之後再將該紙本簽證竄改，至於其他類別身分的東南亞旅客我則是感覺較無其他違法或違規行為，東南亞六國免簽證這部分較容易被偽造、變造，實務上有查獲過新南向國家旅客持東南亞六國免簽證的紙本證明整張是假的或是紙本上個人基本資料與查驗系統上的不一致。」

F：「常見都是偽造或變造東六免簽證，因為東六免簽證需要另外一個先進國家的簽證才能申請我國東六免簽證，實務上查遇很多都直接用假的，譬如說澳洲或是韓國或是美國假的簽證，申請東六免簽證進來，甚至也有東南亞六國免簽證的憑證也是假的，這個是非常好去變造的，但實際上我們的電腦系統會賦予申請者一個編號，所以那張憑證真偽是可以知道的，因為查驗系統就會帶出來申請者的編號，冒用證件的部分，最常遇到冒用證件就是東南亞外籍移工，他們會先用別人的身分來臺，然後回去後下一次再入境的時候，才用自己原本的真實身分，比較常都是遇到東南亞外籍移工，還有東南亞國家常見的規避證照查驗手法是不實陳述，也就是來臺目的與許可不符，假用觀光名義來從事非觀光活動。」

G：「東南亞特定國家旅客如果曾經去過一些美、加、日、韓、歐洲等等，然後有他們效期內或逾期十年內的居留證或是簽證，就可以持憑申請東南亞六國免簽證就可以來臺灣，但是因為東南亞免簽系統只要旅客在線上自行填輸相關資料就能申請下來，在國境線上也查過蠻多人東南亞六國旅客是抵達我國境

線上時發現是持用造假的，此外實務上查獲過印度、斯里蘭卡人會冒用馬來西亞護照，他們應該是想來臺灣轉機去歐美國家，可能那些歐美國家拿馬來西亞護照是可以進去的，所以他們會有冒用、冒領護照的情形。」

H：「在實務上查獲新南向政策旅客來臺規避證照查驗的犯罪手法很多，題目提到的方式都有遇過，就是持假證件、冒用證件、實際從事與簽證不符活動、假結婚、假依親，實務上都有發生過，假護照部分，越南、柬埔寨最多，泰國較不容易偽變造護照，因為泰國申請護照必須親自到場拍照，在護照印製上技術也較高較不易被偽變造，泰國反而在實務上比較常見來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假結婚部分最容易發生在越南籍。」

I：「新南向政策後最常查獲規避證照查驗的樣態是偽造或變造東六免簽憑證，當事人在網路上申請系統填寫資料時，可能當事人本身有被我國管制，導致如果他用真實身分填寫的話系統審核不會通過，所以他們會先填寫假的資料讓系統審核通過再將憑證加以變造竄改基本資料改成自己的，持憑來臺想要賭運氣欺騙過關，以新南向國籍別來講我認為是越南、印尼會較常用這類手法規避證照查驗，還有常見規避證照查驗的手法是冒領護照或持偽造、變造護照闖關，這些在實務上都有發生過，以前比較多是買假護照，近年比較多是護照為真但是持照人不是本人，而是找跟自己長很像的人或是打扮跟護照照片很相似的方式來闖關，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都有查獲過這類手法。」

J：「持假證件或是冒用證件、假結婚基本上都有，但是因為近年國境有用科技輔助查驗，所以可能冒用跟冒領護照的情況應該是會比以往少，可能有一些部分態樣是會透過結婚，在還沒有被查獲之前很難被認定為假結婚，透過以結婚方式入臺後再從事其他非法工作，例如賣淫，實際上沒有實質上婚姻關係存在。」

由受訪者訪談所得資料歸納分析，受訪者B、C、D、E、G、H、I、J均認為新南向旅客以規避證照查驗之犯罪手法與違規樣態，以冒用身分、冒用證件居多，可能原因為證件係委請仲介公司代辦，資料錯誤而旅客自身疏於檢查，或不願再花錢更正直接使用該證件來臺，後續更正證件後再度來臺而遭查獲，以及該旅客先前違反我國法令經遣送出國被管制來臺，在當地國購買或冒用他人證件企圖闖關再度來臺，遭查獲之國籍以越南、印尼為多數。

受訪者E、F、G、I認為，新南向旅客偽造或變造東六免簽憑證或特定國家簽證之犯罪手法在國境線上亦屬常見，可能原因在於當事人遭我國境管不得來臺，若於申請系統輸入原始身分資料無法經系統審核通過，遂以不實身分或以他人身分資料輸入系統通過申請列印憑證後再加以竄改變造，或是以個人資料列印整張均係偽造之憑證。

受訪者A認為，現今給予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多元申請管道，已不需透過非法方式闖關，受訪者J認為除冒用身分、偽造或變造證件之外，以假結婚方式來臺從事非法活動企圖以合法掩護非法，於國境線上亦有查獲案例。

## （二）新南向旅客證照查驗犯罪手法或違規樣態今昔之異同

隨著交通工具與通訊設備日新月異，跨國移動日益頻繁，適逢我國推展新南向政策開拓鼓勵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本題欲探究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於國

境線證照查驗時查獲犯罪手法或違規樣態，過去與現今相較，有無異同之處。

問題2：您認為現今查獲新南向旅客規避證照查驗犯罪手法或違規樣態，與過去相較，有何不同之處？

A：「以往規避證照查驗的犯罪手法，在境外較多以提供假的證明來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在面談時為了要獲得面談人員的信任可能會提出一些假的財力證明或學經歷證明來騙取簽證核發人員的信任，現在新南向政策開諸多簽證優惠措施，已經有非常多元且便利管道可以合法申請來臺，現在與過往不同的犯罪手法或違規樣態是以合法掩護非法，形式上經過合法申請但實際來到我國入境後可能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例如非法工作、假留學或假觀光真賣淫。」

B：「未建立生物特徵系統以前，東南亞旅客較常會以不實身分的方式來臺，大多是因為年齡太小的原因，會提供假的出生日期申請該國護照來臺，有的可能之前來臺有違法情形被管制一定年限，就會找一個跟自己長很像的人冒用他人護照來臺，在以前沒有生物特徵辨識時只能靠移民官肉眼判斷護照上照片與現場旅客是否為同一人，近年有生物特徵辨識系統之後比較少以冒用身分的手法，而是改用冒用他人護照的方式，可能被我國管制來臺後去找一本跟自己很像的人的護照，喬裝成很像護照上照片的樣子企圖闖關，此時因為證件都是真的，如果這位旅客先前都沒有來臺紀錄，第一次來臺的話指紋無法比對到紀錄，這部分就要靠移民官的肉眼與專業判斷。」

C：「以前手法較多是用假證件蒙騙移民官，現在的話大部分案例證件是真的，但是照片的人與站在移民官眼前的人不相同，也就是證件為真但非持照人本人，以長相很像或是易容、變裝等手法在證照查驗時騙取移民官的信任。」

D：「以前查驗系統無生物特徵比對，加上以前外籍旅客來臺均無須拍照及按壓指紋，同一個人換了其他身分來臺即無法查證，移民官以肉眼直接比對照片無法完全精確，民國104年在桃園機場全面建立生物特徵系統，有指紋辨識輔助，利用個人的生物特徵，查驗入境及出境是否為同一人，偷渡旅客及冒領用護照旅客將難逃生物特徵採擷設備的辨識。」

E：「我認為過去跟現今在規避證照查驗犯罪手法或違規樣態沒有太大差異，東南亞國家最常發生的仍然是以改基本資料的方式規避管制，因為可能以前年齡太小故意把年齡寫成比較大，遭到管制之後又重新在申請了一次真實年籍資料的護照來臺，證照查驗比對生物特徵時查獲冒用身分或冒領證件居多。」

F：「過去比較多是用偽造、變造護照的手法來規避證照查驗，但之後可能政策緣故，我覺得後來抓到很多都是比較來臺的簽證的偽變造，或是要用別的國家的簽證然後申請東六免簽來臺，別的國家的簽證是偽變造的，換言之過往可能都是從護照方面著手，到後來比較多是從來臺簽證類去偽變造，就是規避手法會依照我國開放的政策去做相對應的規避手法。」

G：「過去比較多是冒用馬來西亞護照，可能他們利用馬來西亞種族較多元、五官相貌可能很相似，印尼他們須滿18歲才能出來工作，所以他們常常會用哥哥或姐姐的護照出來，其實長得也差不多，他們第一次來臺灣沒有被發現，等他們以後回去印尼再用自己真實身分來臺灣，在查驗護照按指紋辨識的時候就會出現疑似冒用而查獲之前來臺是冒用護照。」



H：「以我在國境服務將近30年的經驗，我以10年來當作分界點，在前10年沒有所謂的MRP，也沒有所謂的個人生物特徵做比對，更沒有所謂的圖比圖系統，所以大部分都是以前移民官個人經驗來做判斷，第2個10年慢慢添購了新的設備，就是MRP，所有護照可以透過機器來判讀，所以有些護照在未能以經驗判讀出來的時候，也可以從中發現護照是否有變造或偽造的可能性，最後10年，大概民國100年後，我們添購外人生物特徵系統、圖比圖系統等等，對於我們在查獲違規樣態上更是如虎添翼。」

I：「過去比較多是去購買假護照或變造的護照，現在手法則是護照為真但是護照上照片不是眼前這位旅客，故意裝扮很像或是找長相相似的人以冒用護照方式闖關，東南亞移工是要來臺工作實務上較常遇到冒用身分，這往往是因為他們第一次來臺工作時可能未達他們國家法定工作年齡，所以會虛報生日或用別人的身分，第二次才是用真實自己的身分。」

J：「新型態規避證照查驗手法，不同過往單純持用假證件或冒用證件來臺，近期我覺得跟過去不一樣的是用合法結婚管道通過駐外館處的面談或國境線上的面談，但實際來臺之後並沒有實質婚姻關係，再來是以偷渡方式來臺，完全沒有經過我國邊境檢查就進入臺灣，國境線還有發生過案例是該旅客為管制對象，為了規避證照查驗，將自己的指紋做變造、破壞或磨皮讓機器無法判讀刻意規避管制，也是比較特殊的新型態規避手法。」

受訪者普遍認為新南向國家旅客過往規避證照查驗之犯罪手法或違規樣態以持用假之旅行證件、以不實身分申請旅行證件或冒用他人旅行證件，有賴國境線上已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辨識系統，於證照查驗時均須按壓指紋比對身分，現今已較少以此手法闖關，受訪者A認為現今我國給予新南向國家旅客諸多簽證便利措施，已不再需要以非法手段，而是改以合法申請入臺後再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例如：假留學真賣淫、假觀光真賣或非法工作，受訪者F認為過去與現今相比，新南向國家旅客於證照查驗之犯罪手法或違規樣態並無不同，均係以冒用身分或旅行證件方式為主要手法，受訪者J則認為現在因國境線上實施外來人口按壓指紋比對身分，以破壞或修改個人生物特徵方式企圖規避證照查驗，以及國境線上實施婚姻面談案件，亦有不法之徒以假結婚方式申請團聚來臺，然而實際卻無實質婚姻關係，而係臺來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事，此外尚有以偷渡方式直接規避我國之境管。

### （三）移民官查獲新南向旅客規避證照查驗之方法

我國給予新南向國家簽證優惠措施之後，新南向旅客除移工首次來臺工作需要先申請實體簽證之外，其餘可持憑護照或先行上網申請等方式直接來臺，少了申請實體簽證事前審核機制，國境線等於是我國國境安全第一道防線，本題欲探知移民官如何於證照查驗短暫時間內查獲意圖規避證照查驗之不法人士。

問題3：請問您認為移民官在國境線上以何種方式查獲新南向旅客規避證照查驗犯罪手法或違規樣態(比如：以感官辨識、自身經驗、機器判讀、教育訓練...等)？

受訪者A、B、D、E、F、I、J認為透過移民官之個人感官經驗、機器判讀

及教育訓練均係查獲新南向旅客規避證照查驗之方法，受訪者C認為是以機器判讀之方式進而查獲新南向旅客規避證照查驗，尤其以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比中冒用身分最為常見，受訪者G、H認為是透過移民官個人經驗，例如透過移民官對可疑旅客之口詢進而發覺有異，及以機器判讀，以此二種方法查獲新南向旅客規避證照查驗同等重要。

A：「我認為都非常重要，以教育訓練來說，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都有定期舉行教育訓練，針對實務上、法令上的案例編製成教材由經驗豐富的同仁授課，不論是新進人員或是年資較久的同仁都會參加教育訓練。」

B：「我認為感官、經驗、機器及教育訓練都有，在感官上我們定期舉行查驗實務講習、監控講習、鑑識講習、人臉辨識測驗、監控考試、鑑識考試等等教育訓練機制來落實移民官的專業職能，有了這些功夫底子在個人查驗時感官運用就會有所作用。」

C：「現在國境線上查獲規避證照查驗樣態主要還是靠機器來判定，但靠移民官以肉眼辨識難度是很高的，這幾年查獲到規避證照查驗的案例都是用機器判斷出旅客的生物特徵，也就是指紋，用指紋進行比對身分是否同一。」

D：「上述方式都有，國境線上查獲新南向旅客規避證件查驗犯罪違規樣態以冒領、冒用證件來臺居多，以機器判讀比對出為最多，部分是由經驗豐富的移民官發覺，國境線上之各類教育訓練扎實，有鑑識教育訓練、查驗實務訓練、監控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增加同仁工作技能及專業知識，均有助於維護國境之安全。」

E：「我認為個人感官、經驗、機器以及教育訓練都有幫助查獲，個人感官是在查驗時透過眼睛觀察以及口詢，依據自身查驗經驗，再加上機器的輔助，還有教育訓練會提供我們最新或重要警訊讓移民官獲得最新及重要訊息，所以我認為這幾項要素都是相輔相成的。」

F：「經驗是重要的，因為你一剛開始看得不夠多的話，也不會知道證件是真還是假，機器判讀的部份也重要，像譬如說新南向旅客申請東六憑證，我們查驗電腦會帶出申請的編號，像觀宏專案跟東南亞六國免簽證查核都是可以在我們查驗系統去確認跟旅客手上拿的這張是不是一樣的，感官辨識的話也是重要，在查驗的時候就可以大概用肉眼觀察，眼前這位旅客是不是有一些不自在與可疑之處，所以我認為都有。」

G：「這個問題可以分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證件假的，證件假的我們大部分是靠機器判讀，自身經驗的部分因為我們手上都會有放大鏡、紫外線跟紅外線等輔助查驗，優秀移民官不是只有忙查驗自己手上的證照而已，要多用口詢方式詢問旅客，在問旅客的過程中可以發現很多旅客的問題，這就是自身經驗的累積。」

H：「我覺得是相輔相成，當你有越好的科技設備跟你有越豐富的經驗傳承之後，每一個移民官不管是在軟體或是在硬體上就會漸漸豐富，所以在辨識上或在口詢都會辨識的能力，所以我認為是缺一不可的，不管是教育訓練還是科技設備的添購，我想這都必須要與日俱增才能夠增添所有查驗人員本身職能的提升。」

I：「靠機器、經驗、教育訓練都有，像證件類通常可以靠機器判讀真偽，而經驗部分像是查驗新南向旅客的時候我們會問來臺目的、行程、住宿地點、回程機票或在臺親友等等問題，發現有可疑就會進而清詢，教育訓練就是包括

查驗所會遇到的，例如證照辨識、查驗實務、案例教育等等都有，所以我認為以上方式都有。」

J：「我認為都有，以新人來講是透過教育訓練方式例如人臉辨識的訓練，近年因為生物辨識系統的加入，也包含這一方面的訓練，機器查獲對查驗工作來講是有蠻大的幫助，所以如果同仁對於查驗時在機器設備操作更熟練的話會更能去了解如何判讀旅客是否有違法違規的態樣發生，經驗的話應該是根據各個查驗官不同，累積到一定查驗經驗後會有一些幫助，一開始的話是透過教育訓練方式提升同仁工作職能。」

### 三、證照查驗面臨之挑戰或困境

#### (一) 證照查驗面臨之挑戰或困境

新南向旅客量快速增加、證件種類繁雜之際，各國護照製發嚴謹度與要求規格不一，尤其桃園國際機場做為我國主要入出國（境）之國際機場，旅客入出境數量為全國之最，面對新南向旅客來臺人數與日俱增，本題欲探知肩負國境證照查驗之移民官面臨如何之挑戰與困境。

問題1：您認為我國在查驗新南向旅客證照時，面臨如何之挑戰或困境(比如：科技設備、執法機關間情資分享...等)？

A：「隨著通訊網路發達，許多來臺的新南向國家人民透過通訊網路聯繫同鄉來臺自成一個網絡，我國放寬新南向國家諸多便利簽證措施，加上國內一些老舊旅社為了存活可能與有組織的性產業集團勾結，導致來臺從事色情產業的新南向國家旅客紛紛利用方便又快速且合法的簽證管道申請來臺，國境事務大隊現在的困難點是在無法於證照查驗短暫的過程中完全篩濾、發覺出這些有不法意圖的東南亞旅客，從境外到國境線上再到境內，證照查驗只是過程中的一個環節，雖然有清詢小組但東南亞旅客來的量實在太多，單單要靠國境大隊在證照查驗這個程序將所有不法意圖的旅客篩檢出來是一個很高的挑戰與困境。」

B：「新南向旅客證照查驗時面臨的挑戰是語言，絕大部分新南向旅客大多只懂自己國家母語，這樣可能會造成溝通上一大挑戰，礙於桃機移民官東南亞語組較少，線上證照查驗移民官人力也是另一項挑戰，尤其在查驗東南亞國家旅客持有條件免簽及旅行團電子團簽證程序繁瑣費時。」

C：「我認為在新南向旅客證照查驗時面臨的挑戰是科技設備，現有科技設備比較沒有那麼的新穎，設備應該再提供更精準更快速的機器，不用單靠人去判斷，把科技設備精進用機器去判讀，也可以減少我們線上人力的負荷，再來就是人力不足部分，比如說要證照查驗之外，若查獲違規或違法案件時候，也是這些現有線上人力在處理，沒有專責的一個單位或其他編制人員可以去做，最後在執法上我們國境線上的困境是很要求依法行政，要有相當事實證據才可以對有危害或疑慮的外來人口拒絕入境，其他國家移民官的權限比較大，認為有疑慮或陳述不實就拒入，在我國不行。」

D：「新南向旅客證照查驗時面臨的挑戰是人力及語言專業人才不足，加上有條件式免簽繁雜文件查證，旅客量日益增加，國境線上查驗旅客時常常人力不足，尤其深夜時段廉價航班多，國境人力有限造成旅客大排長龍，應擴充人

力員額，才不至於造成查驗人力不足。」

E：「推展新南向後東南亞旅客來臺量增加，對我們而言比較大的問題還是在於人力，為了杜絕東南亞旅客來臺從事不法行為在國境線上實施清詢，對線上各分隊人力原本就吃緊變成更吃緊，如果沒有清詢小組的話對線上分隊來說是很沉重負擔，但又不能沒有作為，清詢小組也是從各分隊出人支援，等於分隊還是少人力，並非額外增加人力成立清詢小組，到最後我們也只能在人力有限之下做有限的事情。」

F：「桃園機場證照查驗腹地空間過小，與硬體設備之設計過於老舊，例如查驗檯前面有一條大約1公尺距離的等待線，我們在查驗時流程是查完一位通關過去了再接著查下一位，但很多東南亞旅客很自然的習慣會跟著前一位旅客，導致移民官還在查驗時後面的旅客就不知不覺跟著前一位旅客過我們查驗檯，有未經查驗闖關的風險，國境最大挑戰與困境我認為還是人力不足的問題，旅客量大多還是集中在桃園機場，人力不充足的話相對同仁的疲勞度、專注度、休息時間非常有限，要求同仁在上班這24小時內，要查驗確認每個旅客證件真偽、證件資料都正確。」

G：「情資如果可以共享的話是非常好的，有時候在線上沒有接收到他國情資我們還需要上網google搜尋相關訊息，像我方對於拒入也沒有蓋類似拒絕入境章去告知其他國家移民機關說這位旅客有什麼問題，像是毒品、從事色情等活動而被我國拒絕入境過，此外東南亞旅客量太大，我們的設備常常不堪負荷可能會當機或故障，例如我們就是查驗檯桌上都有光學放大鏡，它本身是一個非常好的東西，可是常常當機，那我們眼前這個旅客就在等通關了，若還要旅客等你的放大鏡在實務上不可能，我們可能就是用肉眼辨識，或是用我們手上的傳統的放大鏡，可能會因此誤判或漏看。」

H：「國境面對新南向政策開放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的執法困境與挑戰，我認為人力不足是一個主要原因，如果人力充足的情況之下，將清詢小組本來只是一個臨時任務編組，變成一個以績效為導向的一個類似叫清詢小隊的正式編組，可以直接面對在線上遇到的這一些東南亞或是新南向政策開放來臺的旅客做第一線的篩濾，然後如果遇到有疑慮必須要交給第二線去做篩濾的時候，可以請看是由專勤隊或是服務站去複查。」

I：「我認為人力不足是我們國境在證照查驗的困境，在開放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之前旅客就很多，我們人力每個分隊也只有20多人，開放新南向後旅客更多我們還是每個分隊只有20多人，並沒有隨著旅客量增加而增加移民官員額，礙於人力不足有查驗上時間壓力而讓疑慮或控管對象查入或查出了。」

J：「我認為查驗設備未做整體的整合是我們在查驗新南向國家旅客時的困境，國境查驗蠻多系統分散成一個一個的沒有完整的統合，可能針對一個個案你雖然可以查詢到他完整資料，但是你要透過不同系統介面去進行查詢，對查驗同仁或幹部來講是一個困境。」

受訪者B、C、D、E、F、H、I認為國境證照查驗移民官人力不足，各分隊人力僅約維持在20人左右，未隨旅客量增加而相對應增加移民官員額，清詢小組非另外成立招募成員而係由國境線上各隊、各分隊輪流派人支援，原本已人力不足支援後將導致人力更加不足。

受訪者A認為，旅客從國外搭乘交通工具啟程來臺到入境之過程中，證照查驗僅係其中一個環節，要在證照查驗中篩濾所有對我國有危害之旅客是國

境線之一大挑戰，受訪者B、D認為面對新南向旅客之挑戰與困境為語言，移民官考試雖有各不同語言組，惟分發至國境之移民官未必是東南亞語言組，導致與東南亞國家旅客溝通有困難度，受訪者C、F、G、J認為科技設備老舊、數量不足、欠缺整合及機場硬體及動線設計不佳是證照查驗之挑戰與困境，礙於人力不足若無新穎及完善之科技設備將導致在證照查驗人力負荷更加嚴重。

## (二) 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妥善性

入出國及移民法於民國88年5月21日公布施行至今已超過20年，許多新興移民問題相較過去已日趨多元且複雜，例如：婚姻、工作、依親、求學、觀光、假結婚、偷渡、難民、非法居停留、跨國移民犯罪等問題叢生，本題欲探知入出國及移民法為我國主要入出國管理之法律，在面對新南向旅客快速成長之際，該法有無適用上之困難與規範不足之處。

問題2：入出國及移民法為我國人流管理之主要法律之一，請問您認為新南向政策推展後，在查驗新南向國家旅客時，所適用之入出國及移民法有無礙難適用或法令有規範不足之處？

A：「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我認為沒什麼問題，反倒我認為觀光局所訂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作業簽證規範裡面的規定引起諸多討論，像第一條的規定沒有寫道依據何法，從這點來看它應該就是一個行政規則，東南亞優質團體旅客向我國觀光局駐外代表處申請，由觀光局駐外單位初審後副知外交部核發憑證來臺，變成外交部是依據觀光局的初審為核發依據，觀光局初審通過即核發可能導致領事務務原本是外交部依據事證審酌，反變成以觀光局審核為依據。」

B：「入出國及移民法從立法至今已超過20多年，但一些規範條文似乎還未與時俱進，舉例來說像是逾期居留有關裁罰與管制這部分，現行法規是規定逾期91日以上罰1萬元，這樣的規定會導致逾期1年、5年、10年、20年以上都是處1萬元，因為上限就是這樣，我想應該有按照逾期不同的天數有不同的裁罰基準才符合比例原則。」

C：「針對新南向旅客入境我國的法律規定應該要在規範具體一點，其實臺灣新南向政策的法令規範，比如說違規逾期居留管制最多3年，3年過了還是可以再進來，這部分應該要再嚴謹一點，比如說曾經來臺灣已經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或從事非法工遭查獲，法律應該規定嚴格一點，讓臺灣是真的以旅遊為目的而不是查獲違規遣送回母國最多管制3年又可再過來臺灣。」

D：「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令有關違反移民法之處罰規定已經不合時宜，逾期居留罰款最高僅新臺幣1萬元，違規管制來臺年限最多3年，已經無法有效嚇阻非法移民，應將相關法規修訂加重罰則，讓不法意圖來臺從事非法工作或犯罪旅客可以畏懼我國嚴格法令而不敢以身試法，這樣才能保障國家安全。」

E：「我認為在查驗東南亞旅客認為有疑慮交查清詢時，在要求旅客交出手機供移民官看手機通訊軟體訊息這塊，似乎有欠缺法令依據，通常我們都是要求旅客給我們看，由旅客同意後提供給我們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目前也沒有法令規定可以強制要求或類似扣押的規定。」

F：「這部分我認為目前實務上移民法尚無礙難適用或法令有規範不足之處。」

G：「入出國及移民法在法條部分要有很正規的語言版本，例如我們拒入一個旅客或是管制旅客，我們國境線上雖然有很好的語言人才，但是沒有辦法很好的跟他解釋法律規定，導致旅客被拒入後可能回到他的原屬國家都還不清楚為什麼會被拒絕入境。」

H：「入出國及移民法在非我國籍被遞解出境對象這部分的規劃上漏掉了，還有我們查獲到可能國籍不明或是說旅客所拿的護照本來就假護照，在未能查出真正的真實身分之前該如何處置這一塊也漏未規範，在法規面有一點讓我覺得美中不足。」

I：「法令我認為沒有礙難適用或規範不足的，因為只要旅客形式上符合我國法規要求，例如合法有效的旅行證件、有申請簽證或免簽證國家、有無回程機票、在臺地址是否真實等等形式上具備要件，沒有其他管制事由或被清詢來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情形，基本上就是查驗入境或出境了，至於入境後實質上是否有違反我國移民法規，就要由專勤隊或服務站去查察，所以我認為查驗新南向旅客在法令規範上尚可。」

J：「在實務面上雖然法律有規定但是又不鼓勵執法人員去執行，讓同仁權限有所限縮，不像某一些國家移民官查驗當下不管旅客有沒有備齊文件或有沒有申請簽證等等，他們都有一個准駁權可以准許或否決旅客入境與否，這一塊可能我國有法規但實際上的話並不會去執行，除非同仁有查到拒絕入境積極且明確的事證。」

受訪者A、F、I認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無太大適用上問題，惟受訪者A認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以外之其他相關規定可能有適法性上之疑義，例如觀光局所訂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作業簽證規範，未明示依據何法律授權所訂定。

受訪者B、C、D認為入出國移民法第18條第3項，禁止入國期間最長3年，以及入出國移民法第85條第4款，有關逾期停留、逾期居留罰鍰上限1萬元之規定已不合時宜，處罰過輕且未按照情節輕重訂定不同罰則，受訪者E認為入出國及移民法在有關清詢新南向旅客時要求交付手機供移民官檢查未有法律明確授權，有合法性之疑義，受訪者G認為入出國及移民法欠缺多國語言，尤其新南向政策後東南亞國家旅客經清詢被拒絕入境往往不解因何故遭拒絕入境，受訪者H認為在我國遞解出境或接收他國遞解出境來臺之問題未詳加規定，導致實務上無所適從。

### （三）移民官配額與人力規劃

為與國際接軌、迎合世界趨勢，過往我國境管由嚴格管入到開放陸客來臺，現今更推展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開放更多便利措施即可來臺，亦因此我國入出境旅客量逐年攀升，桃園國際機場直至2016年旅客量已突破4千萬人次，2018年更達歷史高峰4千8百萬人次，國境事務大隊第一線證照查驗移民官約400餘人，本題欲探知在面對近年推展新南向國家來臺旅客量驟增，移民官員額配置有無對證照查驗造成挑戰或困境。

問題3：您認為桃園國際機場年旅客量突破4千萬人次，新南向旅客量成長之際，國境線上移民官配額約400餘人，在員額配置上對證照查驗有何挑戰或困境？或您認為在未來人力配置可如何規劃或其他建議？

A：「員額編制我贊成增加且職等應該提升，移民署整個組織位階應該往上提升，現階移民署長為簡任第13職等，建議可參考調查局的組織位階，移民官的官等應該予以提升，顯見對於移民事務的注重與重要性。」

B：「桃園機場為我國對外交通樞紐是一座國際機場，面對旅客日益成長之際，礙於請增人力有一定難度我們仍然持續與上級及人事部門溝通，在尚未請增人力之下要消化這超過4千萬人次的年旅客量，我們只能在現有人力下做勤務調配、拓展自動通關、提升旅客註冊自動通關數量，盡量將本國旅客朝使用自動通關方面努力，大隊也會持續建議上級擴增編制員額，我們也正研議外來人口來臺應備相關證件規定簡化為單一證件，盡量減少移民查驗程序的繁瑣以利增快通關速度。」

C：「人力真的是國境很大的挑戰，桃園機場證照查驗移民官只有約400名人力左右，一年要查驗將近4千萬人次的旅客量，我國證件種類又很複雜，科技設備上也還有在精進的地方，例如按指紋在生物特徵判讀上應該要更快速準確讓查驗人員可以便於操作，此外證照查驗空間腹地也不足，旅客在證照查驗區排隊其實沒有很多人但是因為腹地小造成看起來好像有很多旅客的樣子，旅客就會覺得等很久不耐煩引發民怨，在疫情前桃園機場人員流失很快，可能才剛分發到桃園機場培訓完但沒多久又離開，會形成一種處於新進人員之循環，所以我覺得桃園機場在證照查驗最大的困境就是人力不足，所以人力還是提供一個很適合的工作環境才會留住人，才不會沒多久換一批新人，這樣專業性可能就會大打折扣。」

D：「國境線上員額不足對桃機證照查驗有很大挑戰，人力不足、旅客多，時常需要入出境或跨航廈支援負擔沉重，更使查驗能量未能確實發揮，往往疏漏案件均是因為旅客爆量為求快速查驗與消化旅客量而導致移民官查驗疏漏，不僅造成入出境資料錯誤也容易造成國境安全危險，可能導致管制對象誤判、誤放，我認為外籍人士來臺應備相關證件規定簡化，尤其東南亞有條件式免簽證件過於複雜，應簡化移民官繁複之查驗程序增快查驗速度與正確度。」

E：「從這旅客量與移民官配額相比一眼即知明顯人力不足，從我來到國境各分隊人數大約都是落在25人上下，補進來了但又調走了，人力不夠等於同仁要消化這麼多旅客量負荷就會很大，甚至排吃飯時間都很緊迫，長時間、大量以及要求查驗又要快速之下也容易有查驗上疏漏以及國境安全上的危險，比如被闖關、戒護、清詢這些攸關國境安全的東西就容易被忽略掉。」

F：「一個時段降落好幾班旅客，在這麼集中的情況下我們會有查驗的壓力，同仁不間斷的24小時在查驗，一日僅2至3次每次用餐30分鐘到50分鐘不等，造成工作疲勞度是非常高的，在疲勞狀態下專注度一定會有所影響，疲勞加上勢必這樣就會對國境安全造成危險，我認為桃園機場在未來移民官人力的配置上真的是需要再增加人力，不然就是要把班機分流到其他鄰近機場。」

G：「在疫情以前平均一位移民官一天大概可以查到大概800到1,000本護照，這個量對於一個人的體力真的是負荷非常大，以現在人力400多位移民官真的是不夠，這樣的查驗量很容易導致移民官為了求快速消化眼前旅客量而可能會導致查驗疏漏，例如漏看、漏登，然後情緒也可能會受旅客量影響，在線上常遇到過很多脾氣態度不好的旅客，可能你沒有那麼累的時候還不會怎麼樣，可是如果在很累的狀態下你真的就是可能反應的很激烈，旅客可能就會覺得都是我們的錯引發負面觀感，我們沒有一種類似待命班的勤務，如果遇到像通

緝、拒入、偵辦刑案這類突發案件就可以有人力支援而不影響線上查驗。」

H：「桃園機場人力非常不足，當旅客量不斷地攀升到高峰時候，我們面對如此龐大旅客量簡單的講除了耗盡你的精力，在查驗線上之外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去紓解，因為國境線上每一塊、每個點都要有人力去填補，現在所添購的自動通關還是必須要派人力去看，必須要有人去處理故障排除，如果沒有達到必須要的一個編制量的話，除了現職人員他們勞心勞力之外可能也會讓人心生倦怠，這是最大的一個困難與挑戰。」

I：「桃園機場在旅客量達4千萬之際，旅客很多的時候我們24小時內不間斷一直查驗其實對移民官是非常的疲勞，專注度一定會受影響，進而影響查驗安全，例如資料核對不確實、漏未蓋章、未注意闖關回流等等危險，未來人力配置上我不敢說要增加到多少人才能達成合理的旅客與移民官比例，只能說現階段一定要增補人力，從我來到單位至今各分隊人數都一直維持在20多人甚至減少趨勢，因為桃園機場非常勞累所以很多同仁會想外調，導致只能從新進人員補進來，這樣也是會造成人力在經驗上的斷層之困境。」

J：「旅客量在疫情前是逐年上升的，而國境人力上沒有太大的增補去應對加倍成長的旅客是國境的困境，人力未增補對國境查驗人力一定是很吃緊，可能同仁在每一個旅客人均查驗時間上會感受到人流上的壓力，有可能為了加快查驗流程，在急促情形下疏漏的情形就比較可能產生。」

受訪者均認為桃園國際機場證照查驗之移民官員額不足，應盡速增補移民官員額，其中受訪者D、E、F、G、I、J認為證照查驗移民官人力不足將可能對國境安全有所影響，例如：因人力不足導致休息用餐時間過短，為求消化大量旅客量而快速查驗造成資料誤漏登、未詳實確認人別、控管對象闖關、脫逃、誤放或因長時間查驗導致勞累影響情緒造成旅客投訴事件影響觀感。

受訪者A認為應提升移民署組織位階及移民官之官等，彰顯對移民事務之重要性，受訪者B認為在未增補人力之前朝向機器設備紓解旅客量，提升我國國民註冊自動通關率，減少證照查驗所需證件種類，受訪者C認為若要減少桃園機場移民官外流，應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與勤務制度，才能避免新進人員剛進桃園機場沒幾年又調走，令桃園機場一直處在只能從剛結訓之新進人員增補之循環之中，受訪者F建議將桃園機場鄰近之機場提供班機起降，避免班機於一個時段內密集降落在桃園機場。

#### 四、國境線對策與防制作為

##### (一) 開放新南向國家簽證優惠待遇對我國境安全之危害

過去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必須向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申請簽證來臺，自蔡英文總統上任後積極推廣新南向政策，對於特定國家分別給予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證或專案等方式簡化申請來臺所需審核資料，本題欲探知開放新南向國家簽證優惠措施後是否對國境安全帶來危害。

問題1：您認為開放新南向國家旅客簽證優惠待遇後，有無對我國境安全造成危害？原因為何？

A：「我認為是有危害的，有一些專家認為東南亞旅客來臺從事色情活動有國際人蛇集團在操控，而我國對於從事非法色情活動的處罰量刑不高，且查獲色情似乎在國內也不是什麼重大犯罪，對於檢警破獲這方面的獎勵也不是很



高，開放新南向旅客來臺觀光提供便利簽證優惠待遇，我尤其兩岸處於對峙狀態，有心人士可能會透過這些便利管道來臺從事國家安全、軍事目的或情報刺探，透過香港中轉或透過東南亞國家漂白來臺，所以開放新南向旅客簽證優惠措施且審查寬鬆，有可能或多或少會對國家安全有一定顧慮。」

B：「以國境事務大隊為一國之境管機關來說，開放新南向旅客來臺後實務上查獲以觀光名義來臺卻逾期滯留且行蹤不明，以及假觀光在臺從事色情等非法活動有增加趨勢，社會新聞報導也時有所聞，這樣不但增加社會治安負擔反而成為人蛇集團的犯罪工具，對國內治安造成莫大隱憂與衝擊。」

C：「開放新南向旅客簽證優惠後東南亞或東亞國家的旅客來臺量確實有增加，相對地對我國的國境安全帶來一定程度的危害與風險，比如說來臺非法工作、賣淫，他們可能想要賺更多錢甚至形成一個有組織的犯罪從事不法，被害人不僅是臺灣人也有可能連他們自己國家的同胞都有可能成為受害者，例如被偷渡或被騙來臺從事不法，其實是一個跨國性的隱憂，也是對我國國境線上的淺在風險，還有對國境的危害風險是一旦清詢要拒入東南亞旅客，該名旅客有可能就會想盡所有辦法要闖關入境，因為他可能在原屬國已經花很多錢才拿到來臺所需相關證件，所以如果來到臺灣國境線上又被拒入的時候，那他可能會想辦法要闖關入境。」

D：「新南向政策立意良善，不過接連傳出新南向國家旅客簽證優惠待遇後來臺非法打工、來臺賣淫、組織犯罪等屢見不鮮，不但增加社會治安負擔反而成為人蛇集團的犯罪工具，對臺灣治安造成隱憂與衝擊，要真正杜絕亂象，而是要有更系統性的法規規範。」

E：「開放新南向後，東南亞旅客可以用免簽證、東六境外查核或是觀宏專案等等的不同方式來臺灣，相較一般外國旅客東南亞國家旅客在查驗證件需要花費比較多的時間，因為他們來臺的專案與資格較繁瑣，甚至開放東南亞旅客來臺觀光後有發生許多案例是東南亞女性用這個簽證優惠待遇來臺從事色情活動、東南亞男性則是來臺非法工作。」

F：「開放新南向國家可以免簽證或用東六免簽、觀宏等等簽證優惠措施，可以用別的國家的簽證，再用該國簽證申請免簽證入臺，反而造成有更大的機會去用他國的假簽證，用他國偽造、變造的簽證再進來臺灣，對國境風險更大，因為不用辦簽證，可以省掉很多手續，反而會趁機用這個簽證優惠的方式來臺非法打工，申請成功後入境就打算滯留臺灣逾期停留去工作。」

G：「整體來說我是覺得開放新南向國家的簽證是很好的，比如說他們來觀光可以增加我國觀光收入，臺灣進入高齡社會有很多老人需要照護，開放外籍看護可以補足我國看護人力不足，也有娶外籍配偶的，基本上我覺得對國境安全沒什麼危害。」

H：「開放新南向後對我國在所謂的社會安全跟社會秩序上一定有所衝擊，像很多流竄的逃逸移工所侵蝕的是我們國家的成本，跟我國人工作的一個安定環境，因為他們會以價制量，當移工價格壓低的時候到處充斥著所謂逃逸移工在各地工作，影響本國人民工作權，再來對國境危害的話，假護照的猖狂以及來臺日不符部分這兩塊是國境線上新南向旅客來臺風險較高的部分，至於闖關的問題漸漸減少了因為慢慢有一些科技設備來做防堵。」

I：「新南向政策開放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證或觀宏專案，將來臺觀光門檻大幅降低，雖然大幅提升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數量但也相對帶來風險危害，

最主要危害是因為有條件式免簽證或是觀宏專案都很好申請，審核也比較寬鬆，不需要提供財力證明或是其他證明擔保，導致有發生一進來臺灣原本是要觀光變成整團脫逃非法工作，又或是假借個人旅遊來臺灣從事色情活動，所以我認為除了對國境線上帶來風險之外，也對我國內社會治安造成一定危害。」

「開放新南向國家可以免簽證或用東六免簽、觀宏等等簽證優惠措施，可以用別的國家的簽證，再用該國簽證申請免簽證入臺，反而造成有更大的機會去用他國的假簽證，用他國偽造、變造的簽證再進來臺灣，對國境風險更大，因為不用辦簽證，可以省掉很多手續，反而會趁機用這個簽證優惠的方式來臺非法打工，申請成功後入境就打算滯留臺灣逾期停留去工作。」

J：「有一些東南亞國家透過簽證優惠來臺，可能會從事不法賣淫、陪酒坐檯等不法活動，他們目的大多是來臺賺錢的，可能會造成社會上的治安問題，以國境線上的危害來說的話可能會於抵達臺灣之後以闖關或冒用身分等方式入境，勢必就會對國境線產生危險。」

除受訪者G認為開放新南向國家旅客簽證優惠措施之後有利於我國增加觀光收入，對國境安全尚無危害，其餘受訪者均認為對我國境安全有危害，我國相較東南亞等新南向國家仍較具經濟上吸引力，開放簽證優惠措施後可免除申請實體簽證即可持憑護照或線上申請憑證即可來臺，對國境安全及境內社會秩序帶來一定之危險，例如以合法方式來臺惟於證照查驗時為虛偽之陳述，入境後從事許可以目的不符之活動，例如：假觀光真賣淫、假觀光真打工、假留學真賣淫、專案觀光團入境後集體脫逃行方不明，受訪者A並認為給予新南向國家簽證優惠待遇後，可能令中國大陸情治人員以此做為中轉、漂白管道，藉此來臺從事有危害國安之行為。

## (二) 防制新南向旅客對國境危害之對策

由於新南向國家旅客得以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證或專案團體旅遊等諸多便捷方式來臺，國境線證照查驗對於篩濾對我國有風險或危害之旅客便具有舉足輕重之重要性，本題欲探知國境第一線面對旅客時，對於可能對國境造成之挑戰或風險有何防制作為。

問題2：您認為新南向旅客來臺對國境造成之挑戰或風險，有何防制對策或作為(比如：組織面、法令面或執行面)？

A：「組織面應該要提升移民署的組織位階，法令面上在觀光局訂定的作業規範，例如觀宏專案有關規定到脫逃遣送與收容費用，涉及權利義務的規範宜以法律規定較為妥適，脫逃人自身是否也該負擔遣送與收容費用也有檢討空間；執行面我認為可以採購M型車，類似一種虛擬基地臺，接收訊號之後再散發訊號出去，以利檢警可以追蹤訊號，或是安裝GPS來追蹤，現在科技偵查法也在草擬中，目前對於科技偵查法各界樂觀其成。」

B：「為防止開放免簽證、東六免簽或2019年越南觀宏團集體脫逃案再次發生，國境大隊也做了檢討與策進作為，包括成立清詢小組，對於來自東南亞國家旅客如果有疑似要來臺非法工作或賣淫，針對該類旅客加以詢問釐清來臺動機與目的，針對觀宏專案團體旅遊部分我們也要求入境時應備妥相關證件。」

C：「新南向政策來臺觀光旅遊政策有必要檢討修正，比如14天的免簽觀光，一般旅遊不會一年頻繁來臺灣且來14天回去馬上又再來，應該可以訂一個

次數限制，比如一年來臺3次、一次可停留7天，7天內無違法違規可再延長停留7天，若當年度3次均無違規紀錄，當年度可以再增加來臺次數至5次，應該要給移民官有適度裁量權，而不是每個旅客不限次數每次都可以來14天，應該授權移民官斟酌旅客的經濟狀況、來臺動機與目的給予停留期限。」

D：「開放新南向政策對整體觀光人數有顯著增加，惟邊境管理實質審查礙於查驗人力不足及法令不嚴，查證困難較無顯著嚇阻作用，入境後專勤隊因本身業務量劇增追蹤查核不易，業者為規避查緝也會事先做好教戰守則，我認為法令面應該修改法令管制時效延長及罰鍰，組織方面修改組織法提升移民署組織位階、擴編人力，執行面源頭審核，針對違規情節嚴重的國家申請簽證或入境需檢附相關證明或擔保。」

E：「要因應這麼多旅客量的話，我們人力不足就必須有足夠的機器設備輔助我們查驗，像以前第二代自動通關給外國人使用，但後續因為採購問題以及使用上非常不便利，反而需要耗費5至6位移民官派人從旁協助增加勤務負荷，目前最新的第三代自動通關則比第一、第二代較為先進，除了原本有註冊自動通關的旅客可以使用之外，沒有註冊過但持有晶片式護照的話，在出境時也可以使用自動通關，分流出境時旅客人工查驗的量，但入境時則尚不開放給未註冊持晶片式護照旅客使用自動通關，未來可以朝這方面發展，應該能對移民官在面對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成長之際有所減輕負荷，讓移民官能更專注在人工查驗本質上。」

F：「我會建議不開放東六境外查核免簽證申請，不要再給予用別的國家簽證的方式申請東六免簽來臺，而是可以用我國實體或電子簽證，讓移民官可以快速便利去審核做，省去這些繁瑣手續移民官反而可以更專注在眼前這位旅客審核是否有疑慮、證件真偽及資料正確性上面。」

G：「越南觀宏專案有發生集體來臺入境後就脫團跑去非法工作，之後就變成每一次只要是旅行團來到國境線上就要面談整團，以及後來觀宏簽證核發變得很嚴格，一定要當天才可以來臺，不可提早或延後，這也是在開放觀宏專案發生集體脫團事件後的一個防堵措施。」

H：「硬體上我們添購的新設備如果跟上潮流，這些科技設備至少能夠提升我們自己本身驗證的能力，再來就是教育訓練方面，我們自己本身除了要加強教育訓練之外，還要提升自己本質學能才能夠足以往應付國境線上種種挑戰與威脅，此外我建議可以添購天眼設備，當風險旅客下機那瞬間經過登機門時天眼系統就能預先做辨識，將該名旅客資料送到系統後端比對基本資料、證件及是否被拒絕入境、通緝、留置、不能以免簽入國等等的資料都能一清二楚。」

I：「國境線上成立清詢小組，針對東南亞地區旅客來臺觀光顯有可疑者加以詢問，若虛偽陳述屬實就依法拒入，把危害阻絕於境外，還會針對來臺觀光很多次，每次來都待到停留期限屆滿才出境的特定東南亞國家旅客列為注檢對象，若下次再來臺在證照查驗時就會被交查清詢，依規定製作筆錄詳細調查來臺動機與目的。」

J：「開放東南亞國家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來臺14天，這部分可以做一些初步篩濾，比如說來臺一年超過幾次之後，可能就不適用免簽證優惠或縮短停留天數等等，透過其他增加他來臺成本面去阻卻這些不法人士對國境的危害。」

受訪者A、D認為可透過訂定周延且適切之法令並立法納入科技輔助執法來防制危害，對於違反法令之行為予以嚴懲以防杜危害之發生，受訪者B、G、I認為透過旅客抵達國境線上時加強口詢釐清來臺目的並將篩濾有危害之旅客依法拒絕入境，受訪者E、H認為可從更新硬體及軟體設備著手，例如增建新一代自動通關供符合使用自動通關旅客自助通關，減少移民官人力支出及查驗負荷量，令移民官能更專注在查驗有疑慮及危害之旅客，配合建置預審系統，可從旅客下機時即開始預審是否為風險或管制對象，令證照查驗線上移民官有充足時間可以預為準備處置，受訪者F認為應從簽證控管防制，不開放東六免簽證來臺，該措施危險性高且查驗流程繁雜耗時，受訪者C、J認為可從控管停留期限方向著手，可依照不同國家風險度分別給予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證之停留期限，非一律給予免簽證14天，應由入出國境管機關職司證照查驗之移民官依據旅客不同個別審酌給予停留期限，若當年度來臺次數及天數顯不合常理者，予以適當限制。

### （三）新南向政策開放簽證優惠待遇之建議

本題欲探知新南政策開放符合規定之國家各種簽證優惠待遇措施後，國境證照查驗針對此措施後續帶來之效益有無意見與其他建議可供參酌。

問題3：請問您對新南向政策有關提供新南向國家旅客簽證優惠措施，有何意見或建議？

A：「東南亞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在境外的審查應該要強化與增加課責機制，建議要求申請人提供財力證明來擔保不是想要來臺灣非法工作或賣淫，簽證審核時間應該合理不宜倉促過短，才能落實詳實審查確實把關，建議參考日本針對東南亞各個國家予以審酌考量分別給予免簽證或需申請簽證，而非如我國一律給予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

B：「認為應該要在來臺申請資格上針對不同國家、不同風險有所區別，並非一律給予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應該檢視一下東南亞國家入境後違反我國社會治安案件統計數據，看是不是將違法案件數較高的國家予以適當管制，改申請實體簽證或需要額外經過訪談、提供財力證明、提供無犯罪紀錄證明或提供在臺擔保人等要求，降低此等國家旅客利用便捷簽證申請管道來臺入境後即從事不法之可能。」

C：「東六免簽證規定應該要落實執行，申請到特定國家簽證必須要有入境該簽證核發國，才能再申請東六免簽來我國，此外在旅行社的法規要求上我覺得也有檢討修改的地方，避免旅行業者用便宜的價錢去招攬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然後抵臺就逃跑或進來後從事非法，我認為法規在這塊對旅行業者的義務與責任上必須有所加強監督。」

D：「新南政策對臺灣觀光人數成長有顯著貢獻不可否認，但對臺灣觀光效益有無實質提升值得商榷，反倒是對治安危害及社會秩序的影響屢見不鮮，例如移工逃逸、觀光團集體脫逃、假結婚、假觀光真賣淫、假留學真打工等等社會治安事件，建議相關單位應通盤檢討來臺條件審核是否過於寬鬆及是否有人蛇集團藉經由政府開放東南亞觀光政策大張旗鼓招兵買馬，從事非法目的影響我國治安。」

E：「東六免簽證這個簽證優惠待遇有很大的問題是只要東南亞旅客持有特定國家的簽證或居留證，即使該簽證或居留證過期十年仍然可以用該簽證或居

留證線上申請來我國，但這十年可能會發生很多變化，充滿不確定與不可預測性，但這部分我國未審酌這些原因，只要具備上述的要件一律許可，甚至有發生該東南亞旅客只要花錢申請特定國家簽證，根本沒入境過那個國家，就可以憑那個國家簽證申請來我國，對於有關提供新南向國家旅客簽證優惠措施，我認為不需要開放這麼多種類簽證措施，就重新依據各國不同情況給予看是直接免簽證或是都要申請簽證的方式。」

F：「若為了配合推廣新南向政策提供東南亞國家一些簽證優惠措施吸引來臺的話，我覺得可以依照某一國過去來臺查獲非法情事的樣態，我們可能就是給實體或電子簽證，不適用東六免簽證方式進來，菲律賓、泰國可以直接用免簽來，這點我覺得可以但是如果可以在入境前就先做一些預審，請他們提出相關的佐證。」

G：「我的建議是新南向國家旅客要的話就統一都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不要有這麼多種類像是觀宏、東六等等的免簽證，然後每一種免簽證規定又很多很雜。」

H：「駐外館如果要核發該旅客簽證之前，必須要審酌經濟能力足以在臺生活無虞，例如提供財力證明、良民證或提供相當金額來擔保才核發簽證而不是到浮濫地步，一旦浮濫核發很容易就會被不肖之徒利用，簽證的核發駐外館處為確實要扮演好把關者的角色，一旦這個簽證已發出去，之後可能進來臺灣就符合來臺門檻，要再將旅客拒入就必須要有相當事證才能拒入。」

I：「過往東南亞旅客要來臺灣觀光旅遊需要實體簽證的時候，那時候比較多為了要來臺灣鋌而走險會用偽造或變造的護照或簽證要闖關，現在開放免簽證跟有條件式免簽證後，他們已經不需要再用偽造變造的旅行證件，改直接走合法申請的管道來臺就可以，然後進來臺灣在逃跑非法工作或是去賣淫，建議未來在東六免簽證申請上要多做一些實質審查，例如提供財力證明、在臺親友擔任保證人，而不是無差別的都一律給予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證。」

J：「我認為對新南向國家來臺簽證優惠措施是不錯的一個方向，但是實際上施行的話我們可以對他們來臺天數做一個上限，如果達到來臺次數顯不合常理的話就必須改以申請實體簽證方式來臺，去做一個簽證控管，申請簽證一年超過不合常理的次數，當年度可能就無法再申請實體簽證。」

受訪者A、B、F、H、J認為應審酌新南向各別國家不同風險程度為相對應之控管，例如高風險之國家應申請我國實體簽證，若適用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者，得依照旅客各別情形適當縮短停留天數及次數限制，或經過我國駐外館處之面談或提供來臺相關佐證資料確保動機無虞，希冀在國境外先行將有疑慮對象預先篩濾。

受訪者E、G認為不需要開放過多簽證優惠待遇措施，針對新南向國家旅客應該申請我國實體簽證，除可實質審查之外亦可達到簡化國境證照查驗所需文件加速查驗流程。受訪者C、I認為東六免簽證措施應落實審查，該旅客取得特定國家之簽證應確實有入境該國之紀錄方得據以申請我國東六免簽證，並提出更多相關佐證確保來臺無疑。受訪者D認為應從新南向政策整體性再做一次檢視，尤其法規面應有嚴謹及妥適之規定，對於違反法規之處罰亦應明確及嚴格執行，方能有效嚇阻有意來臺從事不法之人士。

## 伍、結論與建議

在結論方面，以本文所使用之研究方法，根據受訪者針對訪談大綱所擬定4大類別，共計12個問題之回答及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加以分析歸納，提出以下研究發現：

### 一、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現況

我國推展新南向政策將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不丹、汶萊、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18國納入新南向國家，來臺現況以來自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等國家為大宗，少部分來自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及澳洲等國，來臺目的大多以觀光、工作、依親等事由為實務上證照查驗常見事由，部分係以商務及就學為目的，性別比若以觀光、依親事由來臺則以女性為多，工作事由以男性為多數。

### 二、查獲規避證照查驗犯罪手法或違規樣態

實務上查獲新南向國家旅客規避證照查驗犯罪手法或違規樣態以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護照、我國或他國簽證、入臺憑證、冒用身分、虛偽不實陳述、假結婚等方式尤為常見。

尚未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之前，較多以偽造、變造護照及更改姓名、出生日期等非法方式企圖規避證照查驗，較多查獲原因係先前來臺有違常紀錄遭遣送或限令出國後並管制來臺，於管制期間持用偽造、變造護照或更改姓名、出生日期等之方式企圖闖關來臺，於民國104年桃園國際機場全面實施外來人口於入出國（境）證照查驗時均應按壓指紋比對身分，以更改姓名、出生日期之手法已逐漸減少，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後，國境線上查遇新南向國家旅客案件以虛偽不實之陳述規避證照查驗較為常見，尤其發生在得以免簽證來臺之國家，亦常查遇因案遭我國限制來臺而冒用他人合法證件之方式企圖規避查驗監控以及透過假結婚等方式來臺。

國境線上移民官面對此等風險以定期實施查驗實務講習、鑑識講習、監控講習及人臉辨識之教育訓練，添購自動通關、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簡稱圖比圖系統）、光學放大鏡及新一代護照讀取機等科技設備輔助人別確認及證照資料之正確性，以及透過移民官個人經驗等方式並行，增進移民官證照查驗之專業度加以反制與突破，惟其中科技設備輔助查驗受限預算額度及採購程序，線上現有科技設備有新一代設備不足、原有設備老舊及系統間欠缺整合之問題影響查驗效能與準確性。

### 三、證照查驗面臨之挑戰或困境

新南向國家旅客得以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證、團體專案旅遊等方式來臺，因來臺管道多元且便利，亦對國境安全帶來一定風險，而國境在證照查驗最主要面臨挑戰與困境為人力不足，桃園國際機場第一線執行證照查驗移民官僅約400餘人，國境線證照查驗需時常面臨許多突發案件，例如：通緝、留置、禁止入境、涉密人員禁止出國、限制赴陸等需查證及處置之案件，查獲偽造、變造旅行證件或冒用身分等刑事案件及清詢發現虛偽陳述依法拒絕入境之案件，均需有相當時間與人力處置，對於旅客已超過4千萬人次入出之桃園機場而

言，即使已有自動通關設備輔助查驗，惟仍需派駐人力協助疏導旅客，未因設有自動通關設備而減少人力支出，因此移民官人力極為不足，現有人力每分隊約僅20餘人，未隨旅客增加而有明顯增加移民官人力，造成移民官需拉長勤務時間、減少休息時間之方式消化龐大旅客量，導致桃園國際機場移民官人力有嚴重外流之現象。

透過受訪者之訪談所得資料分析，國境線上科技設備不足、老舊以及機場證照查驗檯及等待區腹地設計不良，桃園國際機場雖已建置最新一代e-Gate但數量不足，第一代自動通關之辨識速度與感應靈敏度均已老舊，桃園機場證照查驗檯與等待線距離過短，未保有適當距離令等待查驗之旅客明顯知悉需與查驗檯保持一定距離，距離過短容易有被闖關風險，以及機場設計證照查驗等待區腹地過小造成視覺感受上有很多旅客在等待，容易造成排隊旅客主觀感受等待過久錯覺而容易有情緒上之反應與投訴案件。

入出國及移民法為我國人流管理主要法律之一，自受訪者訪談所答資料發現已有之相關規規定，似未跟隨時代腳步而有相對應之修正，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之規定，逾期停（居）留10日內處新臺幣2千元罰鍰，逾期11日至30日處新臺幣4千元罰鍰，逾期31日至60日處新臺幣6千元罰鍰，逾期61日至90日處新臺幣8千元罰鍰，逾期91日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依此規定逾期91日以上不論逾期多久，均只科處最高1萬元罰鍰，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無法有效嚇阻逾期停（居）留。不過，民國112年6月最新增訂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1 條，已將罰鍰提升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另針對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經遣送或限令出國之外來人口管制來臺年限最多不超過3年之規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四點參照），與逾期停（居）留最高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民國112年6月最新增訂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1 條，已將罰鍰提升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均存有相同之問題，未依照違犯情節輕重而有罰鍰高低之分。

#### 四、國境線對策與防制作為

為防杜對我國有危害之外來人口入境，桃園國際機場證照查驗線上清詢小組由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一隊、二隊、三隊、四隊、五隊共同支援人力組成，三隊統籌管理，成員數約6至8人，勤務時段為上午7時至下午7時，勤務內容為專責各分隊於證照查驗時針對高風險或有疑慮對象交查需進一步盤查詢問釐清來臺日與事實是否相符，尤其以來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等國為主要清詢對象，惟該小組非組織法上正式之編制，而係各隊支援性質之臨時編組，可能導致支援成員更替頻繁尚未熟稔即更替，且人力僅6至8人面對線上交查清詢旅客量過多時恐無法落實有效清詢而流於形式，此外清詢小組勤務時段僅上午7時至下午7時，對於桃園國際機場24小時可供班機起降，於非清詢小組上勤時間則無法清詢，改由線上查遇之各分隊自行清詢，若已支援人力至清詢小組，又需自行清詢恐影響查驗線上人力運作與查驗量過荷。

有關新南向政策開放諸多簽證優惠措施，包括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證及團體專案來臺，其中有條件式免簽之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簡稱東六免簽），開放印度、越南、印尼、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六國持有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韓國、歐盟、申根等國核發之有效居留或

永久居留證、有效簽證、逾期10年以內居留證或簽證之資格並符合相關身分規定，即可自行至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申請入境許可憑證來臺，惟該憑證之核發無法落實審核申請人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以及該憑證係依據其他國家所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或有效簽證以及逾期10年以內之居留證或簽證，導致旅客抵達國境線上證照查驗時，移民官查驗東六免簽旅客需耗費較其他旅客多的時間查驗資料正確性，以及需要判斷其他國家所核發之居留證或簽證之真實性，造成國境線上查遇東六免簽證旅客必須增加較多人力與時間查驗。

以下，本文將從組織層面、法律層面及執行層面提出以下之研究建議。

## 一、組織層面

### (一) 法定組織位階

隨著全球化時代來臨，先進國家無不敞開國門歡迎來自世界之優秀人才或對國家有助益之外來人口，面對全球人才之競爭，我國為跟上國際趨勢走向與國際接軌，於近年亦積極從法規及政策面著手，由過往移出從寬、移入從嚴走向法規及政策之鬆綁，因此入出國（境）人次屢創新高，移民事務亦趨多元與繁雜，內政部移民署執掌我國移民事務，現為行政院三級機關，組織編制員額2千餘人，為有效整合移民資源使移民政策從規劃到執行更具一體性，本文建議應提升移民署組織位階、增加法定員額及提高移民官之官（職）等，以彰顯我國對移民事務之重視，利於移民事務能更順遂與更有效能之推展。

### (二) 增補員額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線證照查驗移民官員額約400餘人，旅客量逐年成長之際，惟移民官員額未依旅客量成長有適當之增補，為防杜對我國有危害之外來人口入境，於國境線上設有清詢小組針對高風險旅客進行詢問調查，該小組成員來源係各隊以支援方式組成，非屬正式編制與獨立成員來源，可能造成清詢小組成員更替過於頻繁且各隊已人力不足情況下，再行自線上各查驗隊支援人力至清詢小組，可能影響原查驗隊運能，本文建議有關請增人力部分宜向上級人事主管機關積極爭取擴增移民官員額，清詢小組另行成立正式編組與另行招募成員，於人力尚未增補到位前，移民官身心健康與旅客查驗通關效能應兼籌並顧。

### (三) 繁重加給

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量已突破4千萬人次入出境，執行證照查驗之移民官查驗旅客量與案件繁雜度均屬各機場、港口之最，建議可參酌警政繁重加給制度，針對旅客量較多、案件繁雜之機場、港口，給予適當之加給，希冀令桃園機場國境事務大隊除育才之外，亦能達到留才與攬才。

## 二、法律層面

### (一) 罰則與管制

入出國及移民法做為我國人流管理主要法律，其中，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經遣送或限令出國後管制來臺年限之規定，似已有不合時宜且未依情節輕重而有相應適當之規定。

### (二) 法規命令

因應新南向政策推行放寬簽證措施相關規定，以利更多新南向旅客得以來臺觀光旅遊促進我國觀光產業發展，於此同時相關主管機關為規範相關事務而訂定諸多法規命令，其中有關「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作業簽證規



範」第1條規定，為促進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優質觀光團來臺，特訂定本規範（觀宏專案），然該規範內有關接待旅行社之保證與管制規定，若旅客入境後有逾期停留、行方不明團員達3人，觀光局得暫停旅行社送件資格1個月，團員如逾期未歸，接待旅行社應負擔強制出國及收容期間必要費用，此部分涉及處罰之規範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始得為之，然此規範未明列法源依據，本文建議此規範宜盡速修改送審。

### （三）行政調查

國境線上針對高風險或來臺動機有疑慮之對象做進一步詢問調查，釐清來臺動機與目的決定准予入境或拒絕入境，此等詢問調查性質屬於行政調查，除口頭詢問外，亦得要求受詢問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用以證明所述為真，尤其實務上清詢時要求受詢問人提供手機通訊紀錄受檢，惟移民官要求交付手機通訊紀錄受檢之權及受詢問人交付之義務，未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有明文規定，本文建議宜參酌海關緝私條例第10條、第11條規定，例如：移民署執行職務之人員有正當理由認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情事業已發生者，得勘驗、搜索，有正當理由認為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情事者，得令其交付物件受檢，明文規定賦予移民官相當之檢查權限，除可敦促移民官依法調查外，亦可透過立法給予執行職務之移民官法律上之保障。

### （四）救濟權

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暫予留置、要求檢查通訊紀錄、人員遣返或遞解出境及拒絕入境，對個人遷徙權、財產權、隱私權及人身自由權有侵害時，現行法規未賦予相對人得表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本文建議可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第30條之規定，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明文增訂，例如：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內政部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執行人員認為有理由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得繼續執行，若執行人員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使落實國境人流管理時能同時兼顧人權保障。

## 三、執行層面

### （一）簡化與統一查驗文件

因政策考量，我國在人流管理對象分為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等不同身分別，各種身分別所需具備之旅行文件亦不盡相同且過於繁雜，以我國核發之居留證為例，現行卡式居留證上記載類別、統一證號、姓名、出生日期、有效日期、原居住地、在臺地址、許可證號、核發日期、性別、出生地、事由等等資訊欄，惟該卡式居留證記載諸多資訊欄位且字體較小，不易令查驗人員一目瞭然。

此外，現行卡式中華民國居留證依照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等身分之不同區分許多居留證類別，以大陸地區人民所持中華民國居留證為例，現行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居留證類別有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惟仍有大陸地區人民未換領現行卡式居留證，而係持過往所核發紙本式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該許可證又區分為逐次加簽及多次出入境證，因紙本式持證人得至移民署以加蓋延期章方式持續延長該證效期，以

至於仍有部分大陸地區人民未換領現行卡式居留證；香港及澳門居民所持中華民國居留證，類別分為臺灣地區居留證及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雖同係居留證惟兩者差別在於香港及澳門居民持類別為臺灣地區居留證者，不得僅持憑該居留證及有效護照查驗入出境，須另行申請出入境許可證始得查驗入出境，持類別為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則可持憑搭配有效護照查驗入出境；外國人所持中華民國居留證，類別分為外僑居留證、外僑居留證MULTIPLE RE-ENTRY PERMIT、外僑居留證（就業金卡）、外僑永久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專案許可永久居留證等類別，其中身分為移工所持有之外僑居留證不得僅持憑該居留證及有效護照入境，須於出境前事先申辦重入國許可始得於入境時持憑該居留證及有效護照查驗入境。

推展新南向政策又開放諸多國家簽證優惠待遇，包括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證或專案團體來臺旅遊等措施，致使移民官於國境證照查驗因各身分別所需具備旅行文件亦不盡相同且複雜，造成查驗流程繁瑣費時，尤其東六免簽證於證照查驗時資料核對最為費時，本文建議移民署宜與其他有關部門會商，針對簽證或旅行文件等，不同身分別所需具備旅行文件趨於統一、簡化及提升辨識度，以利證照查驗時移民官能縮短證照查驗所需檢查諸多其他周邊文件之時間，能更專注於證照真偽、人別確認及資料正確性，落實三方比對確保國境安全。

## （二）增設與更新科技設備

為紓解移民官人工查驗負荷量，桃園國際機場設有全國數量最多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簡稱e-Gate），現有自動查驗通關設備計有第一代e-Gate、第二代外來人口快速出境查驗閘門（簡稱f-Gate）及第三代e-Gate，第一代e-Gate已建置多年，辨識速度與靈敏度恐已趨於老舊，第二代f-Gate因採購程序問題暫未開放外來人口使用，最新型第三代e-Gate辨識速度與靈敏度較精準快速，除可供本國人及外來人口使用，且結合註冊自動通關之功能，本文建議汰除或更新舊式自動查驗通關設備或軟體，積極爭取預算擴建第三代e-Gate，持續強化與精進系統整合與資料維護。

## （三）照護室擴建與翻修

針對管制禁止入國、無有效證件不符合入境規定或經清詢小組審認拒絕入境，是類無法搭乘當日班機離境之旅客，實務上係將該旅客安置於管制區內照護室，惟在新南向政策積極推行後，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數量遽增，因不得入境又無當日班機可離境者，入住管制區內照護室人數單日可能達十數人以上，依現有照護室空間恐不敷使用且設備不足與老舊等問題，建議協請桃園機場公司爭取經費擴建與翻修，提供更為舒適之照護處所並應由專人看顧。

## （四）適度限縮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之申請條件

現行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申請條件須所持護照效期尚有六個月以上、持有回程機、船票，或附下一目的地之機、船票以及未曾在臺受雇從事藍領外勞工作者，且現在尚持有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韓國、歐盟、申根等國核發之居留證或簽證，或效期逾期10年以內居留證或簽證；或現在尚持有中華民國過去10年內核發之簽證或居留證，且無違常紀錄者，即可自行至內政部移民署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申請入境許可憑證，來臺停留14日。

該申請條件開放申請人得持逾期10年內之特定國家簽證或居留證，且未規定申請人須提供簽證或居留證核發國之入境紀錄，可能有以錢換取特定國家簽

證或居留證之高度風險，本文建議宜與有關部門商討，適度地、合乎比例原則地限縮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之申請條件，例如：逾期10年內居留證或簽證調整為逾期5年內，或14日停留期限適當縮短為10日，令犯罪集團或不法人士提高成本支出，降低該等不法人員來臺之意願與動機。

## 參考文獻

### (一) 書籍

- Babbie,E.R. (2016),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林秀雲譯), 臺北市：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刁仁國 (2000), 證照查驗工作之探討, 警察百科全書 (九) —外事與國境警察, 新北市：正中書局。
- 汪毓璋 (2015), 國土安全 (上), 新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 汪毓璋、王寬弘、陳國勝、許義寶、許連祥、陳文欽、葉碧翠等合著 (2016), 國境執法, 二版,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 孟維德 (2019), 跨國犯罪, 五版, 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林盈君、王寬弘、柯雨瑞、高佩珊、許義寶、陳明傳、黃文志、蔡政杰等合著 (2016),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人權與安全的多元議題探析, 臺北市：獨立作家。
- 陳明傳、柯雨瑞、蔡政杰、王智盛、王寬弘、許義寶、黃文志、何招凡、高佩珊等合著 (2018), 全球化下國境執法, 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明傳、高佩珊、許義寶、謝文忠、王寬弘、柯雨瑞、孟維德、林盈君、王智盛、蔡庭榕等合著 (2018), 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 初版, 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明傳、許義寶、王寬弘、柯雨瑞、黃翠紋、高佩珊、江世雄、黃文志、蔡政杰、吳冠杰等合著 (2019), 移民政策與法制, 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葉至誠、葉立誠 (1999),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臺北市：商鼎文化出版社。

### (二) 期刊論文

- Carolyn, B. & Palena,N.(2006).Conducting In-Depth Interviews:A Guide for Designing and Conducting In-Depth Interviews for Evaluation Input,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2,p.3.
- 王寬弘 (2014), 入出國證照查驗意義與職權比較, 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 第22期。
- 伍錦霖 (1996), 行政命令與相關問題之探討, 考銓季刊。
- 邱豐光 (2020), 當前移民政策與國家考試：人力需求與招募考選, 國家菁英季刊, 第13卷第2期。
- 柯雨瑞 (2003), 入出國管理法制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8期。
- 柯雨瑞 (2014), 非法移民防制對策之研究, 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 第4期。
- 許義寶 (1997), 行政規則效力之探討, 警學叢刊, 28卷3期。
- 許義寶 (2003), 論入出國境之查驗及檢查機關--警察與海岸巡防機關間任務關係探討,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

- 陳明傳 (2016), 全球化下國境管理之趨勢與挑戰--各國入出境管理系統之比較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 第25期。
- 陳美娟 (2006), 證照查驗之實務與法律性質, 國境警察學報, 第5期。
- 覃鴻志 (201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證照查驗移民官核心能力之研究, 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2011年8月。
- 楊翹楚 (2010), 全球化下我國移民人權之探討--以「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為例, 警察叢刊, 第41卷2期。
- 萬文隆 (2004), 深度訪談在質性研究中的應用, 生活科技教育月刊, 第37卷第4期。
- 劉士榮 (2012), 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績效評估之研究—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為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 鄧宇哲 (2007),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成立沿革、組織與功能之探討,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 第7期。
- 盧衍良、楊政樺、黃家宏 (2015), 國境線防範大陸地區人民虛偽結婚來臺面談機制之典型案例遭逢困境探討, 航空安全及管理季刊。
- 蕭新煌、楊昊 (2016), 新南向政策的願景與挑戰, 戰略安全研析, 第136期。

### (三) 網路資料

- Allen, M.(2017). The SAGE Encyclopedia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Methods: Participant Observation.SAGE research methods.<https://methods.sagepub.com/reference/the-sage-encyclopedia-of-communication-research-methods/i10297.xml>.
- Detlef Houdeau (2008), 新通訊元件雜誌, <https://www.2cm.com.tw/2cm/zh-tw/magazine/-MarketTrend/AEA4FAB792AA4EB382678F8FD4F8BA87>, 瀏覽日期：2021年4月23日。
- ETtoday新聞雲社會中心 (2013), 錯放林克穎出境移民署10年經驗游姓科員記大過, ETtoday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30130/158845.htm>, 瀏覽日期：2021年5月14日。
- ETtoday新聞雲社會中心 (2018), 新南向後年抓309「泰國賣淫女」低價又敢玩「病留臺灣人」, ETtoday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1226/1340518.htm>, 瀏覽日期：2021年5月18日。
- Köhler,H. (200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https://www.imf.org/en/News/Articles/2015/09/28/04/53/sp012802>, 瀏覽日期：2021年4月23日。
- Liao,G. (2020) , Taiwan's Taoyuan Airport 2nd best in world for immigration service: Skytrax,Taiwan News, <https://www.taiwannews.com.tw/en/news/3936122>.,瀏覽日期：2021年5月18日。
- Resolutions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2001),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 <https://undocs.org/S/RES/1373> (2001) ., 瀏覽日期：2021年4月23日。
-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2020),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Homeland Security，<https://www.cbp.gov/border-security/ports-entry/overview>，瀏覽日期：2021年4月19日。

中華民國總統府（2016），打造多元包容文化，總統：移民和移工都是我們臺灣的一份子---總統出席「105年移民節活動開幕典禮」，<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0973>，瀏覽日期：2021年4月3日。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2019），國境事務大隊簡介，<https://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2275/2281/2284/2290/139125/>，瀏覽日期：2021年4月23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2020），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https://nspp.mofa.gov.tw/nspp/news.php?post=105482&unit=390>。

交通部觀光局（2021），觀光統計資料庫，<https://nspp.mofa.gov.tw/nspp/news.php?post=105482&unit=390>。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2021），觀光統計資料庫，<https://stat.taiwan.net.tw/statistics/year/inbound/nationality>，瀏覽日期：2021年4月8日。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2021），觀光業務統計，<https://admin.taiwan.net.tw/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330.aspx?CategoryID=96db3d74-ee8a-468b-9ead-f8bea0780193&appname=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330>，瀏覽日期：2021年4月1日。

朱家嶠（2017），與研究相關之倫理定義，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files/demo/demo\\_u01/p02.html](https://ethics.moe.edu.tw/files/demo/demo_u01/p02.html)，瀏覽日期：2021年7月8日。

考選部（2020），考選統計年報，[https://www.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268](https://www.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268)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2019），國情通報第152號，<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9814162455MKFO31MR.pdf>，瀏覽日期：2021年4月2日。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正式啟動（2016），「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行政院新聞傳播處，<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87570745-3460-441d-a6d5-486278efbfa1>，瀏覽日期：2021年4月15日。

周毓翔（2019），陸客不來衝擊逾200萬個家庭！減少100萬人次重創觀光業生計，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828000557-260114?chdtv>，瀏覽日期：2021年5月2日。

林淑女（2016），文獻分析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https://www.sunnyswa.org.tw/12345/189-%E6%96%87%E7%8D%BB%E5%88%86%E6%9E%90%E6%B3%95%E6%BC%88document-analysis%E6%BC%89>，瀏覽日期：2021年8月13日。

姚介修（2014），移民署在桃機查獲變造護照，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059745>，瀏覽日期：2021年5月14日。

孫本初，「如何寫好一篇優質的碩博士論文」，輔仁大學學術資源網，  
<https://www.ntpu.edu.tw/~pa/news/93news/attachment/940524/940524-4.pdf>，瀏覽日期：2021年8月13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2022），客運量統計，  
[https://www.taoyuanairport.com.tw/main\\_ch/flight/NewPassengerQuery.aspx?uid=1809&pid=23](https://www.taoyuanairport.com.tw/main_ch/flight/NewPassengerQuery.aspx?uid=1809&pid=23)，瀏覽日期：2022年6月15日。

國境事務大隊（2019），組織編制，內政部移民署，  
<https://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2275/2281/2284/9099/11441/>，瀏覽日期：2021年5月4日。

國境事務大隊（2021），  
<https://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2275/2281/2284/9102/11444/>，瀏覽日期：2021年4月9日。

國際民航組織（2021），<https://www.icao.int/about-icao/Pages/default.aspx>，瀏覽日期：2021年4月23日。

張翔一、黃亦筠、辜樹仁（2014），天下雜誌557期，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61510>，瀏覽日期：2021年4月2日。

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2021），110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報名囉!，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457/7493/7499/254086/>，瀏覽日期：2021年4月16日。

黃國彥（2000），參與觀察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  
<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309184/>，瀏覽日期：2022年6月15日。

經貿談判辦公室（2021），新南向政策，行政院重要施政成果，  
<https://www.ey.gov.tw/achievement/4FA9200AE4958785>，瀏覽日期：2021年4月17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6），新南向政策專網，  
<https://newsouthboundpolicy.trade.gov.tw/PageDetail?pageID=39&nodeID=24>，瀏覽日期：2021年4月2日。

詹淑雲（2018），桃機又遭人闖關入境議員批國門如虛設，公視新聞網，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02599>，瀏覽日期：2021年5月16日。

監察院（2009），歷史新聞稿，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s=4662](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s=4662)，瀏覽日期：2021年5月25日。

監察院（2013），調查報告，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s=2177>，瀏覽日期：2021年5月14日。